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SHU-TE HOME ECONOMICS & COMMERCIAL HIGH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課程手冊



指導單位：教 育 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核准文號：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臺教授國字第 1050044933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5324909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A decorative illustration of several wheat stalks with golden heads and green stem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目 次

壹、學校背景	1
貳、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2
參、 <u>畢業要求</u>	
一、總學分數	9
二、必選修學分數	10
三、必須參加活動	10
四、成績評量方式	11
肆、 <u>課程概述</u>	
一、課程設計原則	11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2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9
伍、 <u>各類進路學生修課建議</u>	
一、準備大學校院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6
二、參加四技二專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49
三、參加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5
四、就業修課建議	59
陸、 <u>選課輔導</u>	
一、輔導項目	66
二、輔導人員	68
三、輔導時間	68
四、查詢資源	68
五、學生選課輔導流程表	69
六、選課計畫	70
七、選課實例	85
柒、問與答	89
捌、附錄	
一、校內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92
二、學程簡要說明	93
三、綜合高中畢業生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	94
四、綜合高中畢業進路	96
五、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97
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
七、本校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12

壹、學校背景 _85 學年度起，獲准試辦綜合高中

樹德家商前身為樹德女中，設立於民國 53 年，民國 56 年增設高中部，57 年起增設商業類科及家事類科，民國 58 年停招初中，改為樹德女子高級中學，自民國 59 年增設進修補習學校。

民國 69 年改制為職業學校，更名為樹德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家事商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 82 年經董事會決議校名刪除女子二字以便配合教育政策，可適當招收男生，88 學年度起全面男女兼收。

學校目前設有商業經營科、流通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日文組)、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及美容科等十大職業類科。

自創校迄今，學校本著樹德、力學、奮志、圖強的校訓精神，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專心向學，尊重學生人格性向發展，重視生活教育常規之理念、群性陶冶、關懷輔導，校園呈現一片溫馨和樂。全校學生近八千人，在國內外是所知名度頗高之家商職校；歷任校長認真辦學，各項教學及活動績效良好，教學邁向國際化水準，師資優良，教學認真，並為追求精緻化教學活動，以培育出全人格教育之優秀青年而努力。

為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學校與美、加、韓、日、德、法等國學校締結姐妹學校，每年寒暑假相互訪問並舉行學生出國遊學活動，相互交換學生，以利學生交流學習，增廣見聞，並增進語言學習基礎能力。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化之適性發展選擇機會，自 85 學年度起，獲准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遂加入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之行列；在全體老師之共識下，配合學校設備與行政支援，並兼顧各科教學特色及目標，積極規劃、辦理，以期達到「綜合高中」課程實驗應有之精神，圓滿達成預期目標。

歷屆綜合高中畢業生，無論在就業或升學方面皆締造了輝煌佳績。

貳、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_高一統整試探 高二試探分化 高三分化專精

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除保有原職業類科數班外，並依原有職業類科設置職業導向之學程供學生適性選擇，以逐年漸序轉型方式來作有效之規劃，並達下列規劃目標：

- (一) 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 (二) 配合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申請、推甄、聯合分發要求，暢通升學管道。
- (三) 考慮學生進路、社會發展及產業合作。
- (四) 發揮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的功能。
- (五) 增進學生依其性向選課的機會。
- (六) 考慮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七) 採學年學分制規劃。
- (八) 保持學校原有性質與條件及特色。
- (九) 專門學程之規劃理念如下：

1. 學程選擇：

(1)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本校是所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除保有原職業類科之正確教學目標外，並依各科特性發展其教學特色，使學生畢業後能因應社會人才之需求，並鼓勵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及推薦甄試等升學管道，使得升學率逐年攀升，歷年之升學率達 95% 左右，成效頗佳。

據此，本校目前規劃 12 大專門學程，除有助於發揚本校既有之教學特色外，更能在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下，使學生能達到適性發展及事半功倍之效。

(2)配合社會潮流之脈動

基於世界地球村的概念，而資訊的發展亦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展望未來，語言及資訊兩方面不論在基礎人力需求或在學術研究人才的需求都將與日俱增，且服務業在近幾年來更加蓬勃興盛，所以，本校在專門學程中設立有商業經營、國際貿易、流通服務、應用英語、應用日語、資訊應用、廣告設計及各服務業方面之餐飲服務、觀光事務、幼兒保育、服裝製作、美容等學程，並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發展人文及科技素養，以適應社會變遷，培養生活抉擇的知能，並為因應社會未來脈動下，能作適切之抉擇，使學生學習生涯更快樂，未來進路更寬廣，人生將會更充實、愉快。

2. 課程安排：

(1)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本校預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可拓展性的課程；以利學生畢業後，依其就業或升學的實際需求，進一步再加深加廣的學習。

(2)發揮試探性向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預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透過生涯規劃及開設職業試探課程，於第一年給予學生試探性向的機會，於第二年則依性向、興趣及學生目標，加上家長的期望，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及興趣之學習導向課程。

(3)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並兼顧學生在各取向中基本能力的養成；本校預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重視課程的彈性組合，使在有限排課空間中兼顧多元取向的目標；此外，亦重視課程的統整，使選擇升一般大學的學生具有基本學能，選擇升讀四技二專的學生具有專業知能，選擇就業的學生能有一技之長。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進行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綜合導向、職業導向三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與愛護。
- (4) 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1)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ⅢⅥ；英文ⅢⅥ。

(2)教授數理科專精課程：

數學ⅢⅥ；物理Ⅰ-Ⅵ；化學Ⅰ-Ⅵ；生物Ⅰ-Ⅵ；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3. 未來進路：

(1)升學：報考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

(2)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二) 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1)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2)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3)充實素養，提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4)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1)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ⅢⅥ；英文ⅢⅥ。

(2)教授數理科專精課程：

數學ⅢⅥ；物理Ⅰ-Ⅳ；化學Ⅰ-Ⅳ；生物ⅠⅡ；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3)教授社會學科基礎課程：

歷史ⅡⅢ；地理ⅡⅢ；公民與社會Ⅱ-Ⅴ；應用地理ⅠⅡ；歷史專題ⅠⅡ。

3. 未來進路：

(1)升學：報考大學校院文、法、商等第一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三) 商業經營學程

1. 教育目標：

(1)培養符合現代工商業需求之基層人才。

(2)教導學生基本理財概念，充實財經知識，以培育未來管理財務、經營企業之基本能力。

(3)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情操，涵育誠信、守法、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1)教授現代商業經營所具備的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

(2)培育基本的記帳、會計文書處理、電腦網頁及銷售技巧等商業基本能力。

(3)輔導學生通過中英文打字、會計丙級、電腦網頁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乙級、門市服務丙及會計資訊等檢定。

(4)重視業界參觀，以引發學習興趣，培養商業人才，並著重人文素養之養成。

3. 未來進路

(1)升學：升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升學進路寬廣。

(2)就業：①從事政府機構、企業界及金融機構等文書、出納會計人員。

②可投身於金融業、仲介業、百貨業、便利商店及證券業等行業。

③可擔任家族企業之接班人或自行創業。

(四) 國際貿易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與實務之知識。
- (2) 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促進獨立思考之學習態度。
- (3)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適性發展。

2. 學習內容

- (1) 國際貿易之基本知識及貿易單據之認識及填打。
- (2) 貿易所需之會話、行銷能力及電腦、會計資訊能力。
- (3) 輔導學生通過中英文打字、會計丙級、電腦網頁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乙級、門市服務丙及會計資訊等檢定。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升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升學進路寬廣。
- (2) 就業：①可任職報關行、貿易公司、船務公司及商業界之人員。
②可參加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就業考試。
③可擔任家族企業之接班人或自行創業。

(五) 流通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有流通管理及商業現代化等新知識與實務，以培育服務業與流通業的基層、店長等人才。
- (2) 培養符合現代各類型企業所需管理人才。
- (3) 教導有關商業暨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
- (4) 培養企業經營管理之知能。
- (5) 涵養誠信、勤奮及熱誠之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 (1) 教授流通業與服務業的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
- (2) 聘請各業界有實務經驗的人才到校介紹各行各業的經營之道。
- (3) 培育商業禮儀與道德，具備商業行銷、商品管理與商務助理等能力。
- (4) 輔導學生通過中英文打字、會計丙級、電腦網頁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乙級、門市服務丙及會計資訊等檢定。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升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升學進路寬廣。
- (2) 就業：①任職連鎖百貨、量販店、便利商店及物流業等業務人員或店長。
②推薦至本校有合作關係的零售業或服務業工作。
③可參加金融或政府機構之就業考試。

(六) 應用英語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傳授外國語文及基礎商業知識。
- (2) 培養外語溝通與商務應用之知能。

(3)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

(4)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2.學習內容：

教授正確發音，基礎文法，選讀各式文章及英美短篇小說，以培養翻譯寫作能力，並輔修商業概論、會計學以及基礎資訊專業課程，並實施緊密英語會話、聽力訓練，以達聽說讀寫之效果，符合商用英文就業市場人才之需求。

3.未來進路：

(1)升學：①升讀四技二專之語文類及商業類相關科系。

②選讀餐旅院校等相關科系。

③國外留學深造。

(2)就業：①可擔任工商界秘書或助理人員。

②餐旅觀光接待人員。

③外語補習班助教。

④航空公司服務人員

(七) 應用日語學程

1.教育目標：

(1)培養日語等外語溝通能力。

(2)傳授有關商業基本知能與語文基礎能力。

(3)培育國際商業禮儀，具備接待、商品展示解說、公關、商務佐理等能力。

2.學習內容

教授基本發音、日語讀本、日語會話、日語聽講練習、日文閱讀與翻譯、日文寫作練習、專題製作、商業概論、會計學、計算機概論、日文文書處理，加強日文專業課程，以輔導學生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3.未來進路

(1)升學：以參加大專校院之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大專校院的相關科系為目標。

(2)就業：可擔任工商界秘書及助理之職務，從事觀光導遊或外語補習助教之職。

(八) 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

(1)定位

①技職教育體系基層學校。

②職場上電腦之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的培育與進修機構。

(2)目標

①傳授有關資料處理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兼顧學生就業與升學需求。

②訓練運用電腦做資料收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③培養電腦基層工作人員使用操作能力。

④培養健全人格及適性發展。

(3)功能

①提供學生適性之職涯選擇。

②培養職場上所需之電腦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

③充實學生繼續進修能力。

④接續國中技藝教育及銜接四技、二專教育。

⑤結合社區產學資源，符合社區需求。

⑥提供社區成人教育的進修機會。

2. 學習內容：

(1) 培養資訊知能：

①電腦基礎作業能力：計算機概論 I-IV，電腦硬體組裝 I II。

②多媒體及網路作業能力：數位影像設計 I II，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II，網頁程式設計 I II，專題製作 I II。

③程式設計能力：程式語言 I II，網頁程式設計 I II。

④取得證照能力：中文文書處理 I II，計算機應用 I II，系統分析 I II。

(2) 培養商業知能：商業概論 I-IV，會計學 I-IV，經濟學 I-IV，會計套裝軟體 I II。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升讀技專院校管理學院與資訊學院。

(2) 就業：可擔任各行各業文書秘書、電腦操作人員、網頁設計人員、程式設計人員；自立工作室從事打字代工或網頁設計；參加公職人員基層考試。

(九) 廣告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從事現代商業廣告設計、視覺傳達媒體設計基礎專業人員。

(2) 傳授廣告設計基本知識及各領域操作性專業實務技能，兼顧學生取得證照就業能力與升學之需求。

(3) 涵養職場上誠信、樂觀，勤奮、進取的觀念及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1) 傳授廣告設計之基礎技能與知識：

繪畫基礎 I II、基本設計 I II、基礎圖學 I II、色彩原理、色彩應用、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數位設計基礎、設計概論、創意潛能開發 I II。

(2) 傳授廣告設計之專業能力：

電腦繪圖 I II、廣告設計 I II、表現技法 I II、包裝設計 I II、網頁設計 I II、攝影 I II、專題製作 I II、室內設計概論 I II、設計繪畫 I II、企業識別設計 I II。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可升讀的科系有視覺傳達設計系、工商業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公關事務設計系、資訊傳播系、視訊傳播設計系、傳播藝術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遊戲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等。

(2) 就業：可投身於相關行業如：廣告公司、百貨公司、婚紗攝影公司、室內設計公司、網頁設計公司、大眾傳播公司、雜誌社、報社、個人工作室等從事設計助理、美術編輯等工作，也跨行到各設計領域行業及企業界業務專員。

(十) 餐飲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學習餐飲製作、服務之基本知識及實用技能，兼顧學生取得證照就業能力與升學之需求。
- (2)培養經營服務業之專業態度及管理能力。
- (3)提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2. 學習內容

(1)傳授餐飲服務之基本技能與知識：

餐旅概論 I II、食物學 I II、國際禮儀 I II、餐旅日語會話 I II、餐旅英文與會話 I-IV、餐飲管理 I II。

(2)傳授餐飲服務之專業能力：

餐旅服務 I-IV、飲料與調酒 I II、中餐烹調 I II、烘焙 I II、西餐烹調 I II、中式料理 I II、餐飲安全與衛生 I II、菜單設計 I II、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I II。

3. 未來進路

- (1)升學：透過技優保送甄選、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及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管道可繼續升讀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等相關科系。
- (2)就業：從事中西餐製作經營管理及服務工作；國際觀光旅館及高級餐廳之經營管理及服務工作。例：飯店旅館基層服務人員、飯店旅館服務人員、大廳櫃檯接待人員、客房服務人員、餐廳服務人員、客服人員、機場服務人員、百貨業工作人員、麵包蛋糕坊之製作及銷售服務工作、私人經營與餐飲相關之行業、等。

(十一) 觀光事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傳授有關觀光、餐旅等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兼顧學生就業能力與升四技、二專之需求。
- (2)訓練學生具有擔任觀光、餐旅業之經營服務及管理能力。
- (3)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敬業精神以服務社會。

2. 學習內容：

本科課程內容涵蓋從事觀光事業應具備之基本知識，如外語能力及旅館、餐廳、旅行社實務作業能力。並介紹旅館及旅遊資訊系統應用及加強英日語會話能力，

本科並配合一些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生觀光從業人員專業之人文素養。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升讀技專校院相關科系。
- (2)就業：
 - ①觀光行政部門的基層業務。
 - ②觀光遊樂部門的經營管理與服務。
 - ③觀光旅館客房服務、櫃檯接待、出納、總機、訂房等。
 - ④旅行社的經營及服務、領隊、助理導遊、交通運輸等。
 - ⑤空服人員。

(十二) 幼兒保育學程

1. 教育目標：

幼兒保育學程以培養幼兒教育基層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應加強：

- (1)傳授嬰幼兒保育實用技能及專業知識。
- (2)培養嬰幼兒保育行政知能與管理協調能力。
- (3)增進設計規畫嬰幼兒教保活動及環境之能力。
- (4)培養勤敏樂觀積極等工作態度。
- (5)培養全方位的幼保人。

2. 學習內容：

(1)教授幼兒保育之基本技能及知識：

幼兒教保概論 I II；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II；幼兒體能 I II；幼兒音樂 I II；
幼兒造型 I II；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II；色彩概論 I II；家庭生活管理實
務；嬰幼兒照護實務；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幼兒自然科學。

(2)培養幼兒教保之行政及管理知能：

教保實務 I II；；兒童福利概論；家政概論 I II；家庭教育 I II；家政行職
業衛生與安全 I II；幼兒教保行政；兒童文學；家政職業倫理；家政行銷與
服務。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多元化選擇；可升讀各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嬰幼兒保
育系、老人照護系、社會福利系、家政相關科系；師範院校幼兒教育
系、藝術表演相關科系等，繼續深造。
- (2)就業：托育機構（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教師、保育員；國內外兒童劇團
專業演員；兒童音樂中心教師；公私立特教機構教師、保育員；公私
立社福相關基金會工作人員。

(十三) 服裝製作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服裝專業技能及知識之人才
- (2)順應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及需求培養學生具有服飾商品分析與行銷應對進
退的能力。
- (3)啟發學生潛能，進而發揮創意思考及整體造型組合之能力。
- (4)培養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的觀念，以符合時代及業界之需求。

2. 學習內容：

(1)傳授服裝製作之基礎技能與知識：

服裝製作 I~IV、專題製作 I II、服裝材料 I II、立體裁剪 I II。

(2)傳授服裝設計之基本知識與創作思考之能力：

色彩學 I II、服裝繪畫 I II、服裝概論 I II、配飾設計 I II、服裝設計 I II、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與應用 I II、整體造型設計 I II。

(3)傳授服飾行銷之基本知能與銷售技巧：

服飾經銷 I II、衛生與安全 I II、服飾陳列與設計 I II。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可升讀大學校院、科技大學及四技二專服飾經營系、服裝設計系、生
活應用學系、織品服裝系、流行設計系、服飾管理學系及時尚造型等
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 (2)就業：服裝公司、禮服公司或百貨公司等之駐派國外之技術指導員、服飾銷售、櫥窗設計、服飾行銷企劃、服裝設計師、打版師、婚紗禮服造型等工作。

(十四) 美容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傳授美容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兼顧學生就業能力與升四技二專之需要。
- (2)培養從事美容美髮助理人員。
- (3)陶冶現代職業道德及創業精神以造福社會。

2. 學習內容：

美容學程強調基本專業知能與技巧，以具有實務操作之能力，學習皮膚與毛髮之基本構造，課程方有三大領域：

- (1)美髮課程：涵蓋洗、燙、染、剪、編、整、梳髮等之基本實務技巧。
- (2)美容課程：認識化妝品與使用、各種化妝技法、皮膚保養方法及化妝、彩繪與色彩之應用。
- (3)輔助課程：配合專精課程開設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人文素養及創作能力如：設計概論、家政概論、色彩學、美容與衛生、專業英文、造型設計與應用、化妝品學概論、美容經營與管理、女仕、男士流行髮型、配飾設計等；及輔導參加美容、美髮乙丙級專業證照檢定。

3. 未來進路：

- (1)升學：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升讀技專院校院相關科系。
- (2)就業：①擔任美容美髮從業人員、助理、設計師、彩粧師、造型師、化粧品專櫃人員、SPA 理療師、醫學美容護理師等。
②推介至各大美容院如：曼都、麗的、三奇、創造、香港芭莎、小林、姿也、名留、新技、希望等。
- (3)輔助課程：配合專精課程開設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人文素養及創作能力如：設計概論、家政概論、色彩概論、美容與衛生、專業英文、造型設計與應用、化妝品學概論、美容經營與管理、女仕、男士流行髮型、配飾設計等；及輔導參加美容、美髮乙丙級專業證照檢定。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一般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活動科目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90 學分（合計 160 學分）及格，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必選修學分數

類別	科目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領域	國文	8	6	26	
		英文	8	6	18	
	數學領域		8	4	10	
	社會領域		6		24	
	自然領域		6		14	
	藝術領域		4		38	
	生活領域		6		10	
	健康與體育		6		8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小計		54	16	152	
專精課程	學術	自然學程			72	
		社會學程			72	
	專門	商業經營學程			68	
		國際貿易學程			72	
		流通服務學程			72	
		應用英語學程			68	
		應用日語學程			72	
		資訊應用學程			68	
		廣告設計學程			72	
		餐飲服務學程			66	
		觀光事務學程			70	
		幼兒保育學程			72	
		服裝製作學程			64	
		美容學程			68	
小計				64 以上		
學分數合計 (佔總學分數之比率)			54 學分 27.27%	16 學分 8.08%	128 學分 64.65%	總學分數 198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率			54 學分 33.75%	16 學分 10%	90 學分 56.25%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三、必須參加活動

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 班 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 自 習：在各班教室實施，必須參加。
- (三) 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例如：週會、專題講座、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競賽、成果發表等。
- (四) 綜合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慈幼社、童軍社、插花社、英語會話、國術…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成績評量方式

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一) 平常成績考查：(平常成績計算，以在一學期內平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每一科目平常考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 (二) 期中成績考查評量
 - 1. 得視其每週學習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 2. 期中考試成績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三) 期末成績考量
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四) 智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
- (五) 其他。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及職業試探等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學程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一般課程必修 70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以跨選此二類課程。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

- (一) 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 (二)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 (三)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 (四)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 (五)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 一般科目：

類別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3	國文 V	3	
	國文 II	4	國文 IV	3	國文 VI	3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 I	2	
					應用文 II	2	
		小計：8		小計：6		小計：26	
二、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3	英文 V	3	
	英文 II	4	英文 IV	3	英文 VI	3	
					基礎英語會話 I	2	1 上
					基礎英語會話 II	2	1 下
					英語會話 I	2	
					英語會話 II	2	
					英語會話 III	2	
					英語會話 IV	2	
	小計：8		小計：6		小計：18		
三、 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2	數學 V	3	
	數學 II	4	數學 IV	2	數學 VI	3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II	1	
					數學演習 IV	1	
		小計：8		小計：4		小計：10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社會	歷史 I	1			應用地理 I	2	
	歷史 II	1			應用地理 II	2	
	地理 I	1			應用地理 III	2	
	地理 II	1			應用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 I	1			歷史專題 I	2	
	公民與社會 II	1			歷史專題 II	2	
					歷史專題 III	2	
					歷史專題 IV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2	
		小計：6			小計：24		
五、自然	基礎物理 I	1			化學 I	2	
	基礎物理 II	1			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	1			生物 I	2	
	基礎化學 II	1			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	1			物理 I	2	
	基礎生物 II	1			物理 II	2	
		小計：6			小計：12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術	美術 I	1			音樂欣賞 I	2	社
	美術 II	1			音樂欣賞 II	2	社
	音樂 I	1			藝術欣賞 I	2	
	音樂 II	1			藝術欣賞 II	2	
					實習演奏 I	2	社
					實習演奏 II	2	社
					樂團分組 I	2	社
					樂團分組 II	2	社
					樂團分組 III	2	社
					樂團分組 IV	2	社
					視唱樂理 I	2	社
					視唱樂理 II	2	社
					視唱樂理 III	2	社
					視唱樂理 IV	2	社
					國樂合奏 I	2	社
					國樂合奏 II	2	社
					國樂合奏 III	2	社
				國樂合奏 IV	2	社	
				藝術生活	2		
	小計：4				小計：38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婚姻與家庭	2	
	生涯規劃 II	1			心理學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I	1			職業試探 I	2	1 上
	計算機概論 II	1			職業試探 II	2	1 下
	法律與生活 I	2			生涯發展 I	1	
					生涯發展 II	1	
	小計 6				小計 10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1	
	體育 II	2			體育 IV	1	
	健康與護理 I	1			體育 V	1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V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健康與護理 V	1	
					健康與護理 VI	1	
	小計：6				小計：8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2				小計：4		

2. 專精科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自然學程					化學 I	4	二開設
					化學 II	4	二開設
					化學 III	4	三開設
					化學 IV	4	三開設
					物理 I	4	二開設
					物理 II	4	二開設
					物理 III	4	三開設
					物理 IV	4	三開設
					生物 I	4	二開設
					生物 II	4	二開設
					生物 III	4	三開設
					生物 IV	4	三開設
					基礎地球科學 I	1	二開設
					基礎地球科學 II	1	二開設
					地理 III	1	二開設
					地理 IV	1	二開設
					歷史 III	1	二開設
					歷史 IV	1	二開設
					應用生物 I	1	三開設
					應用生物 II	1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小計：	76	60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社會學程					地理Ⅲ	3	二開設
					地理Ⅳ	3	二開設
					歷史Ⅲ	3	二開設
					歷史Ⅳ	3	二開設
					公民與社會Ⅲ	2	二開設
					公民與社會Ⅳ	2	二開設
					公民與社會Ⅴ	2	三開設
					公民與社會Ⅵ	2	三開設
					應用地理Ⅰ	3	三開設
					應用地理Ⅱ	3	三開設
					歷史專題Ⅰ	3	三開設
					歷史專題Ⅱ	3	三開設
					專題製作Ⅰ	2	
					專題製作Ⅱ	2	
					物理Ⅰ	2	
					物理Ⅱ	2	
					物理Ⅲ	2	
					物理Ⅳ	2	
					生物Ⅰ	2	
					生物Ⅱ	2	
					化學Ⅰ	2	
					化學Ⅱ	2	
					化學Ⅲ	2	
					化學Ⅳ	2	
					基礎地球科學Ⅰ	2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英文閱讀與習作Ⅰ	2	
					英文閱讀與習作Ⅱ	2	
					英文閱讀與習作Ⅲ	2	
					英文閱讀與習作Ⅳ	2	
					英文文法與習作Ⅰ	2	
					英文文法與習作Ⅱ	2	
				計算機概論Ⅲ	2		
				計算機概論Ⅳ	2		
				小計：	76	36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商業經營學程					商業概論 I	2	二開設*
					商業概論 II	2	二開設*
					商業概論 III	1	三開設
					商業概論 IV	1	三開設
					會計學 I	3	二開設*
					會計學 II	3	二開設*
					會計學 III	2	三開設*
					會計學 IV	2	三開設
					經濟學 I	4	二開設*
					經濟學 II	4	二開設*
					經濟學 III	2	三開設#
					經濟學 IV	2	三開設#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開設*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開設*
					計算機應用 I	2	三開設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開設
					企業倫理 I	1	三開設
					企業倫理 II	1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門市服務 I	2	二開設#
					門市服務 II	2	二開設#
					行銷概論 I	2	二開設#
					行銷概論 II	2	二開設#
					投資理財概要 I	2	三開設#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三開設#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會計套裝軟體 I	2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商業溝通 I	1	
				商業溝通 II	1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小計：	70	62/26*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商業概論 IV	1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計算機應用 II	2	
					行銷概論 I	2	
					行銷概論 II	2	
					企業倫理 I	1	
					企業倫理 II	1	
					國際貿易 I	2	
					國際貿易 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	2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國際匯兌 I	2	
					國際匯兌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門市服務 I	1	
					門市服務 II	1	
					商業溝通 I	1	
					商業溝通 II	1	
					會計套裝軟體 I	2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投資理財概要 I	2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小計：	72	26	

*表科目為核心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 流通服務學程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商業概論 IV	1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計算機應用 II	2	
					行銷概論 I	2	
					行銷概論 II	2	
					門市服務 I	1	
					門市服務 II	1	
					商業溝通 I	1	
					商業溝通 II	1	
					企業倫理 I	1	
					企業倫理 II	1	
					流通教育訓練 I	2	
					流通教育訓練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投資理財概要 I	2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商業廣告與產品包裝 I	2		
				商業廣告與產品包裝 II	2		
				小計：	72	26	

*表科目為核心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	2	二開設*
					商業概論 II	2	二開設*
					商業概論 III	1	三開設
					商業概論 IV	1	三開設
					會計學 I	3	二開設*
					會計學 II	3	二開設*
					會計學 III	2	三開設*
					會計學 IV	2	三開設
					經濟學 I	4	二開設*
					經濟學 II	4	二開設*
					經濟學 III	2	三開設#
					經濟學 IV	2	三開設#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開設*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開設*
					中文文書處理 I	2	二開設#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二開設#
					數位影像設計 I	2	二開設#
					數位影像設計 II	2	二開設#
					計算機應用 I	2	三開設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開設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三開設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2	三開設
					網頁程式設計 I	2	三開設#
					網頁程式設計 II	2	三開設#
					程式語言 I	1	三開設
					程式語言 II	1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系統分析 I	2	
					系統分析 II	2	
				會計套裝軟體 I	2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電腦硬體組裝 I	2		
				電腦硬體組裝 II	2		
				小計：	72	60/26*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英文聽講練習 I	2	二開設*
					英文聽講練習 II	2	二開設*
					英文聽講練習 III	2	三開設*
					英文聽講練習 IV	2	三開設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開設*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開設*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開設*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開設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二開設*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二開設*
					英文翻譯 I	2	二開設
					英文翻譯 II	2	二開設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二開設*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二開設*
					商業概論 I	2	三開設*
					商業概論 II	2	三開設*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開設*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開設*
					新聞英文 I II	2	二開設#
					新聞英文 I II	2	二開設#
					計算機應用 I	2	三開設#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開設#
					會計學 I	2	二開設#
					會計學 II	2	二開設#
					經濟學 I	2	三開設#
					經濟學 I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I	2	
					英文文法與習作 IV	2	
				應用英文 I	2		
				應用英文 II	2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小計：	68	60/26*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日語聽講練習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日語讀本 I	2	*
					日語讀本 II	2	*
					日語讀本 III	2	*
					日語讀本 IV	2	
					日語會話 I	2	
					日語會話 II	2	
					日語會話 III	2	
					日語會話 IV	2	
					日文文書處理 I	2	
					日文文書處理 II	2	
					日文寫作練習 I	2	
					日文寫作練習 II	2	
					日文寫作練習 III	2	
					日文寫作練習 IV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
					會計學 I	2	*
					會計學 II	2	*
					日語語法 I	2	
					日語語法 II	2	
				日本文化 I	2		
				日本文化 II	2		
				經濟學 I	2		
				經濟學 II	2		
				小計：	72	28	

*表科目為核心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設計群—廣告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3	二開設*
					繪畫基礎 II	3	二開設*
					基本設計 I	3	二開設*
					基本設計 II	3	二開設*
					基礎圖學 I	3	二開設*
					基礎圖學 II	3	二開設*
					色彩原理	2	二開設*
					色彩應用	2	二開設
					設計與生活	2	二開設*
					設計概論	2	二開設*
					數位設計基礎	2	二開設*
					造形原理	2	二開設*
					創意潛能開發 I	1	二開設*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二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電腦繪圖 I	2	三開設
					電腦繪圖 II	2	三開設
					廣告設計 I	2	三開設
					廣告設計 II	2	三開設
					表現技法 I	2	三開設
					表現技法 II	2	三開設
					包裝設計 I	2	三開設
					包裝設計 II	2	三開設
					網頁設計 I	2	三開設#
					網頁設計 II	2	三開設
					攝影 I	2	三開設#
					攝影 II	2	三開設#
					室內設計概論 I	2	
					室內設計概論 II	2	
					設計繪畫 I	2	
					設計繪畫 II	2	
				企業識別設計 I	2		
				企業識別設計 II	2		
				小計：	72	60/30*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開設
					餐旅概論 I	2	二開設*
					餐旅概論 II	2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	3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I	3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II	2	三開設*
					餐旅服務 IV	2	三開設
					飲料與調酒 I	3	二開設*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開設*
					中餐烹調 I	3	二開設*
					中餐烹調 II	3	二開設*
					西餐烹調 I	3	三開設
					西餐烹調 II	3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餐旅日語會話 I	2	三開設#
					餐旅日語會話 II	2	三開設#
					食物學 I	1	三開設
					食物學 II	1	三開設
					餐飲管理 I	1	三開設
					餐飲管理 II	1	三開設
					餐飲概論 I	1	三開設
					餐飲概論 II	1	三開設
					烘焙 I	3	
					烘焙 II	3	
					國際禮儀 I	1	
					國際禮儀 II	1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I	1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II	1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1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1		
				小計：	66	60/30*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餐旅群—觀光事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開設*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開設
					餐旅概論 I	2	二開設*
					餐旅概論 II	2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	3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I	3	二開設*
					餐旅服務 III	2	三開設*
					餐旅服務 IV	2	三開設
					飲料與調酒 I	3	二開設*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開設*
					餐旅日語會話 I	2	三開設#
					餐旅日語會話 II	2	三開設#
					觀光概要 I	2	二開設#
					觀光概要 II	2	二開設#
					旅館實務 I	2	二開設*
					旅館實務 II	2	二開設*
					解說教育 I	2	二開設
					解說教育 II	2	二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領團實務 I	2	三開設#
					領團實務 II	2	三開設#
					導遊實務 I	2	三開設
					導遊實務 II	2	三開設
					旅遊資訊與訂位系統 I	2	三開設
					旅遊資訊與訂位系統 II	2	三開設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客房實務 I	1	
				客房實務 II	1		
				餐飲管理 I	1		
				餐飲管理 II	1		
				國際禮儀 I	1		
				國際禮儀 II	1		
				小計：	74	60/28*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家政群 幼兒保育學程					家政概論 I	2	二開設*
					家政概論 II	2	二開設*
					家庭教育 I	2	二開設*
					家庭教育 II	2	二開設*
					色彩概論 I	2	二開設*
					色彩概論 II	2	二開設*
					家政職業倫理	2	二開設*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二開設*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2	二開設*
					嬰幼兒照護實務	2	二開設*
					幼兒教保概論 I	2	二開設*
					幼兒教保概論 II	2	二開設*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2	二開設*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I	2	二開設*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三開設*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	2	
					教保實務 I	3	
					教保實務 II	3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2	
					幼兒造型 I	2	
					幼兒造型 II	2	
					幼兒音樂 I	2	
					幼兒音樂 II	2	
					幼兒體能 I	2	
					幼兒體能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幼兒教保行政	2	
					兒童福利	2	
					兒童文學 I	2	
				兒童文學 II	2		
				幼兒自然科學	2		
				嬰幼兒健康護照	2		
				小計：	72	60/29*	

*表科目為核心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家政群 I 服裝製作學程					家政概論 I	2 *
					家政概論 II	2 *
					家庭教育 I	2 *
					家庭教育 II	2 *
					色彩概論 I	1 *
					色彩概論 II	1 *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
					服裝製作 I	3 *
					服裝製作 II	3 *
					美容實務 I	1 *
					美容實務 II	1 *
					服飾實務 I	1 *
					服飾實務 II	1 *
					家政職業倫理 I	1 *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
					立體裁剪 I	2
					立體裁剪 II	2
					配飾設計 I	2
					配飾設計 II	2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與應用 I	2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與應用 II	2
					服裝概論 I	1
					服裝概論 II	1
					流行服飾品牌 I	2
					流行服飾品牌 II	2
					服裝設計 I	2
					服裝設計 II	2
					整體造形設計 I	2
					整體造形設計 II	2
					服飾陳列與設計 I	2
				服飾陳列與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服裝繪畫 I	1	
				服裝繪畫 II	1	
				服飾經銷 I	1	
				服飾經銷 II	1	
				小計：	64	26

*表科目為核心

學程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家政群—美容學程					家政概論 I	2	二開設*
					家政概論 II	2	二開設*
					色彩概論 I	1	二開設*
					色彩概論 II	1	二開設*
					美髮 I	3	二開設*
					美髮 II	3	二開設*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二開設*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二開設*
					美容實務 I	1	二開設*
					美容實務 II	1	二開設*
					服飾實務 I	1	二開設*
					服飾實務 II	1	二開設*
					家庭教育 I	2	二開設*
					家庭教育 II	2	二開設*
					家政職業倫理 I	1	二開設*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二開設*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二開設*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二開設*
					美膚 I	1	二開設*
					美膚 II	1	二開設*
					配飾設計 I	2	二開設
					配飾設計 II	2	二開設
					髮型設計 I	3	三開設
					髮型設計 II	3	三開設
					彩繪設計 I	2	三開設#
					彩繪設計 II	2	三開設#
					美顏 I	2	三開設
					美顏 II	2	三開設
					化妝品學概論 I	1	三開設
					化妝品學概論 II	1	三開設
					男士髮型 I	2	三開設
					男士髮型 I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	2	三開設
					專題製作 II	2	三開設
				指壓學 I		三開設#	
				指壓學 II		三開設#	
				美髮 III	2		
				美髮 IV	2		
				美顏 III	3		
				美顏 IV	3		
				設計概論 I	1		
				設計概論 II	1		
				小計：	68	60/28*	

*表科目為核心；#表彈性選修

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 一般科目

類別：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4)	(4)	(3)	(3)	(3)	(3)
			文化基本 教材 I	→ 文化基本 教材 II	→ 文化基本 教材 III	→ 文化基本 教材 IV
			(2)	(2)	(2)	(2)
					語文表達 及運用 I	→ 語文表達 及運用 II
					(2)	(2)
					國學概要 I	→ 國學概要 II
					(2)	(2)
					應用文 I	→ 應用文 II
					(2)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VI	→ 英文 V	→ 英文 VI
	(4)	(4)	(3)	(3)	(3)	(3)
	基礎英語 會話 I	→ 基礎英語 會話 II	→ 英語會話 I	→ 英語會話 II	→ 英語會話 III	→ 英語會話 IV
	(2)	(2)	(2)	(2)	(2)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 數學 II	→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4)	(4)	(2)	(2)	(3)	(3)
			數學演習 I	→ 數學演習 II	→ 數學演習 III	→ 數學演習 IV
			(1)	(1)	(1)	(1)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 (1)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2)	公民與社會 VI (2)
			歷史專題 I (2)	歷史專題 II (2)	歷史專題 III (2)	歷史專題 IV (2)
			應用地理 I (2)	應用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II (2)	應用地理 IV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II (1)	→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II (1)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I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II (1)	→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音樂欣賞 I (2)	→ 音樂欣賞 II (2)	實習演奏 I (2)	→ 實習演奏 II (2)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藝術欣賞 I (2)	藝術欣賞 II (2)
						藝術生活 (2)
			樂團分組 I (2)	→ 樂團分組 II (2)	→ 樂團分組 III (2)	→ 樂團分組 IV (2)
			視唱樂理 I (2)	→ 視唱樂理 II (2)	→ 視唱樂理 III (2)	→ 視唱樂理 IV (2)
			國樂合奏 I (2)	→ 國樂合奏 II (2)	國樂合奏 III (2)	國樂合奏 IV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底線科目僅為學術社會學程適用

類別：生活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生涯發展 I (1)	→ 生涯發展 II (1)
	計算機 概論 I (1)	→ 計算機 概論 II (1)				
	法律與 生活 (1)	法律與 生活 (1)	心理學 概論 (2)		婚姻 與家庭 (2)	
	職業試探 I (2)	→ 職業試探 II (2)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體育 III (1)	→ 體育 IV (1)	→ 體育 V (1)	→ 體育 VI (1)
	健康與 護理 I (1)	→ 健康與 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 理 III (1)	→ 健康與護 理 IV (1)	→ 健康與護 理 V (1)	→ 健康與護 理 VI (1)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 教育 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V (1)	→ 全民國防 教育 V (1)	→ 全民國防 教育 VI (1)

備註：□表科目為必修；() 內為學分數

(二) 專精課程

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地理 III (3)	→ 地理 IV (3)	→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歷史 III (3)	→ 歷史 IV (3)	→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3)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2)	→ 公民與社會 VI (2)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 物理 III (2)	→ 物理 IV (2)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 化學 III (2)	→ 化學 IV (2)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化學 I (4)	→ 化學 II (4)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生物 I (4)	→ 生物 II (4)	→ 生物 III (4)	→ 生物 IV (4)
	基礎地球科學 I → 基礎地球科學 II			
	(1)	(1)		
			應用生物 I (1)	→ 應用生物 II (1)
	地理 III (1)	→ 地理 IV (1)		
	歷史 III (1)	→ 歷史 IV (1)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3.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 商業概論 IV (1)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中文文書處理 I (2)	→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 系統分析 I <u>(2)</u>	→ 系統分析 II <u>(2)</u>
	數位影像設計 I (2)	→ 數位影像設計 II (2)	→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 I (2)	→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 II (2)
			網頁程式設計 I (2)	→ 網頁程式設計 II (2)
			程式語言 I (1)	→ 程式語言 II (1)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電腦硬體組裝 I <u>(2)</u>	→ 電腦硬體組裝 II <u>(2)</u>		
			會計套裝軟體 I <u>(2)</u>	→ 會計套裝軟體 II <u>(2)</u>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4. 商業群：國際貿易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 商業概論 IV (1)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國際貿易 I (2)	→ 國際貿易 II (2)	→ 國際貿易實務 I (2)	→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行銷概論 I (2)	→ 行銷概論 II (2)		
			企業倫理 I (1)	→ 企業倫理 II (1)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國際匯兌 I (2)	→ 國際匯兌 II (2)
	商業溝通 I (1)	→ 商業溝通 II (1)		
	門市服務 I (1)	→ 門市服務 II (1)		
	會計套裝軟體 I (2)	→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投資理財概要 I (2)	→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5. 商業群：商業經營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 商業概論 IV (1)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會計套裝軟體 I <u>(2)</u>	→ 會計套裝軟體 II <u>(2)</u>		
	行銷概論 I (2)	→ 行銷概論 II (2)		
			企業倫理 I (1)	→ 企業倫理 II (1)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u>(2)</u>	→ 商業經營實務 II <u>(2)</u>
			電子商務實務 I <u>(2)</u>	→ 電子商務實務 II <u>(2)</u>
	門市服務 I (2)	→ 門市服務 II (2)		
	商業溝通 I <u>(1)</u>	→ 商業溝通 II <u>(1)</u>		
			投資理財概要 I (2)	→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6. 商業群：流通服務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1)	→ 商業概論 IV (1)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行銷概論 I (2)	→ 行銷概論 II (2)		
	門市服務 I (1)	→ 門市服務 II (1)		
	商業溝通 I (1)	→ 商業溝通 II (1)		
			企業倫理 I (1)	→ 企業倫理 II (1)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流通教育訓練 I (2)	→ 流通教育訓練 II (2)
	商業廣告與產品 包裝 I (2)	→ 商業廣告與產品 包裝 II (2)		
			電子商務實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投資理財概要 I (2)	→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7. 外語群：應用日語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日語聽講練習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 日語聽講練習IV (2)
	*日文閱讀 與翻譯 I (2)	→ *日文閱讀 與翻譯 II (2)	→ *日文閱讀 與翻譯 III (2)	→ 日文閱讀 與翻譯 IV (2)
	*日語讀本 I (2)	→ *日語讀本 II (2)	→ *日語讀本 III (2)	→ 日語讀本 IV (2)
	日語會話 I (2)	→ 日語會話 II (2)	→ 日語會話 III (2)	→ 日語會話 IV (2)
	日文文書處理 I (2)	→ 日文文書處理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日語語法 I (2)	→ 日語語法 II (2)		
	日文寫作練習 I (2)	→ 日文寫作練習 II (2)	→ 日文寫作練習 III (2)	→ 日文寫作練習 IV (2)
			日本文化 I (2)	→ 日本文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 *計算機概論 IV (2)		
	*會計學 I (2)	→ *會計學 II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8. 外語群：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I <u>(2)</u>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V <u>(2)</u>
	*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 *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新聞英文 I (2)	→ 新聞英文 II (2)		
	英文翻譯 I (2)	→ 英文翻譯 II (2)		
	應用英文 I <u>(2)</u>	→ 應用英文 II <u>(2)</u>		
	* 計算機概論 III (2)	→ * 計算機概論 IV (2)	→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 商業概論 I (2)	→ * 商業概論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會計學 I (2)	→ 會計學 II (2)	→ 會計學 III <u>(2)</u>	→ 會計學 IV <u>(2)</u>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9. 設計群：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 表現技法 I (2)	→ 表現技法 II (2)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 廣告設計 I (2)	→ 廣告設計 II (2)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 包裝設計 I (2)	→ 包裝設計 II (2)
	*色彩原理 (2)	→ 色彩應用 (2)	→ 攝影 I (2)	→ 攝影 II (2)
	*設計與生活 (2)	→ *設計概論 (2)	→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數位設計基礎 (2)	→ *造形原理 (2)	→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創意潛能開發 I (1)	→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文字造型 I <u>(2)</u>	文字造型 II <u>(2)</u>
			設計實務 I <u>(2)</u>	設計實務 II <u>(2)</u>
			室內設計概論 I <u>(2)</u>	室內設計概論 II <u>(2)</u>
			工藝設計 I <u>(2)</u>	工藝設計 II <u>(2)</u>
			圖學 I <u>(2)</u>	圖學 II <u>(2)</u>
			電腦多媒體 I <u>(2)</u>	電腦多媒體 II <u>(2)</u>
			電腦排版設計 I <u>(2)</u>	電腦排版設計 II <u>(2)</u>
			分鏡與腳本設計 I <u>(2)</u>	分鏡與腳本設計 II <u>(2)</u>
			繪本設計 I <u>(2)</u>	繪本設計 II <u>(2)</u>
			設計繪畫 I <u>(2)</u>	→ 設計繪畫 II <u>(2)</u>
			企業識別設計 I <u>(2)</u>	→ 企業識別設計 II <u>(2)</u>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10. 家政群：美容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美髮 I (3)	→ *美髮 II (3)	→ 美髮 III <u>(2)</u>	→ 美髮 IV <u>(2)</u>
	*家政概論 I (2)	→ *家政概論 II (2)		
	*色彩概論 I (1)	→ *色彩概論 II (1)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I (1)	→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II (1)		
	*美容實務 I (1)	→ *美容實務 II (1)		
	*服飾實務 I (1)	→ *服飾實務 II (1)		
	*家庭教育 I (2)	→ *家庭教育 II (2)		
	*家政職業倫理 I (1)	→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家政行銷服務 I (1)	→ *家政行銷服務 II (1)		
	*美膚 I (1)	→ *美膚 II (1)		
	美顏 I (2)	→ 美顏 II (2)	→ 美顏 III <u>(3)</u>	→ 美顏 IV <u>(3)</u>
			設計概論 I <u>(1)</u>	→ 設計概論 II <u>(1)</u>
			髮型設計 I (3)	→ 髮型設計 II (3)
			化妝品學概論 I (1)	→ 化妝品學概論 II (1)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彩繪設計 I (2)	→ 彩繪設計 II (2)
	配飾設計 I (2)	→ 配飾設計 II (2)		
			男士髮型 I (2)	→ 男士髮型 II (2)
			指壓學 I <u>(2)</u>	指壓學 II <u>(2)</u>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11. 家政群：服裝製作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家政概論 I (2)	→ *家政概論 II (2)		
	*家庭教育 (2)	→ *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 I (1)	→ *色彩概論 II (1)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I (1)	→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II (1)		
	*服裝製作 I (3)	→ *服裝製作 II (3)		
	*美容實務 I (1)	→ *美容實務 II (1)		
	*服飾實務 I (1)	→ *服飾實務 II (1)		
	*家政職業倫理 I (1)	→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家政行銷服務 I (1)	→ *家政行銷服務 II (1)		
	服裝概論 I (1)	→ 服裝概論 II (1)	服裝設計 I (2)	→ 服裝設計 II (2)
	立體裁剪 I (2)	→ 立體裁剪 II (2)		
			配飾設計 I (2)	→ 配飾設計 II (2)
			電腦數位影像 設計應用 I (2)	→ 電腦數位影像 設計應用 II (2)
			流行服飾品牌 I (2)	→ 流行服飾品牌 II (2)
			整體造形設計 I (2)	→ 整體造形設計 II (2)
			服飾陳列與設計 I (2)	→ 服飾陳列與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服裝繪畫 I (1)	→ 服裝繪畫 II (1)
			服飾經銷 I (1)	→ 服飾經銷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12. 家政群：幼兒保育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家政概論 I (2)	→ *家政概論 II (2)		
	*家庭教育 (2)	→ *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 I (2)	→ *色彩概論 II (2)		
	*家政職業倫理 (2)	→ *家政行職業 衛生與安全 (2)		
	*家庭生活 管理實務 (2)	*嬰幼兒 照護實務 (2)		
	*幼兒教保 概論 I (2)	→ *幼兒教保 概論 II (2)	→ 幼兒教保 活動設計 I (2)	→ 幼兒教保 活動設計 II (2)
			教保實務 I (3)	→ 教保實務 II (3)
	嬰幼兒發展 與保育 I (2)	→ 嬰幼兒發展 與保育 II (2)	幼兒造型 I (2)	→ 幼兒造型 II (2)
			幼兒音樂 I (2)	→ 幼兒音樂 II (2)
	*教學媒體 設計與應用 I (2)	→ *教學媒體 設計與應用 II (2)		
			幼兒體能 I (2)	→ 幼兒體能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幼兒教保行政 (2)	→ 兒童福利 (2)
	兒童文學 I (2)	→ 兒童文學 II (2)		
	幼兒自然科學 (2)			
			*家政行銷 與服務 I (1)	→ 家政行銷 與服務 II (1)
		嬰幼兒健康護照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13.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中餐烹調 I (3)	→ *中餐烹調 II (3)		
	烘焙 I (3)	→ 烘焙 II (3)		
			西餐烹調 I (3)	→ 西餐烹調 II (3)
			餐旅日語會話 I (2)	→ 餐旅日語會話 II (2)
			食物學 I (1)	→ 食物學 II (1)
			餐飲管理 I (1)	→ 餐飲管理 II (1)
	餐飲概論 I <u>(1)</u>	→ 餐飲概論 II <u>(1)</u>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國際禮儀 I <u>(1)</u>	→ 國際禮儀 II <u>(1)</u>
			餐飲採購與 成本控制 I <u>(1)</u>	→ 餐飲採購與 成本控制 II <u>(1)</u>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u>(1)</u>	→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u>(1)</u>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14. 餐旅群：觀光事務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 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餐旅日語會話 I (2)	→ 餐旅日語會話 II (2)
	觀光概要 I (2)	→ 觀光概要 II (2)		
	*旅館實務 I (2)	→ *旅館實務 II (2)		
	解說教育 I (2)	→ 解說教育 II (2)		
			領團實務 I (2)	→ 領團實務 II (2)
			國際禮儀 I (1)	→ 國際禮儀 II (1)
			旅行資訊與 訂位系統 I (2)	→ 旅行資訊與 訂位系統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旅遊實務 I (2)	→ 旅遊實務 II (2)		
			餐飲實務 I (2)	→ 餐飲實務 II (2)
			客房實務 I (1)	→ 客房實務 II (1)
			餐飲管理 I (1)	→ 餐飲管理 II (1)
			導遊實務 I (2)	→ 導遊實務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表科目為核心；() 內為學分數未開設

伍、各類進路學生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對於不同性向學生，由於各進路所需專精科目不同，以下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

一、準備大學校院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一)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測驗範圍是以高一、高二必修課程標準為準。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3	二上	
	國文 IV	3	二下	
	文化基本教材 I	2	二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二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會話 I	2	二上	
	英文會話 II	2	二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2	二上	
	數學 IV	2	二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社會	地理 I	1	一上	
	地理 II	1	一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歷史 I	1	一上	
	歷史 II	1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IV	2	二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1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1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歷史專題 I	2	三上	
	應用地理 I	2	三上	
自然	基礎物理 I II	2	一上一下	
	基礎化學 I II	2	一上一下	
	基礎生物 I II	2	一上一下	
	化學 I	4	二上	
	化學 II	4	二下	
	物理 I	4	二上	
	物理 II	4	二下	
	生物 I	4	二上	
	生物 II	4	二下	
	基礎地球科學 I	1	二上	
	基礎地球科學 II	1	二下	

(二) 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前辦理，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及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修課建議：

1. 一般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3	二上	
	國文 IV	3	二下	
	國文 V	3	三上	
	國文 VI	3	三下	
	文化基本教材 I	2	二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二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三上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三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國學概要Ⅱ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3	二上	
	英文 IV	3	二下	
	英文 V	3	三上	
	英文 VI	3	三下	
	英語會話 I	2	二上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英語會話 III	2	三上	
	英語會話 IV	2	三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2	二上	
	數學 IV	2	二下	
	數學 V	3	三上	
	數學 VI	3	三下	
	數學演習 I	1	二上	
	數學演習 II	1	二下	
	數學演習 III	1	三上	
	數學演習 IV	1	三下	
社會	歷史 I II	2	一上一下	
	地理 I II	2	一上一下	
	公民與社會 I II	2	一上一下	
自然	基礎物理 I II	2	一上一下	
	基礎化學 I II	2	一上一下	
	基礎生物 I II	2	一上一下	

2. 專精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學術社會學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V	2	三上	
	公民與社會 VI	2	三下	
	歷史專題 I	2	三上	
	歷史專題 II	2	三下	
	應用地理 I	2	三上	
	應用地理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學術自然學程	化學 I	4	二上	
	化學 II	4	二下	
	化學 III	4	三上	
	化學 IV	4	三下	
	物理 I	4	二上	
	物理 II	4	二下	
	物理 III	4	三上	
	物理 IV	4	三下	
	生物 I	4	二上	
	生物 II	4	二下	
	生物 III	4	三上	
	生物 IV	4	三下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配分如下：

1.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2. 分數分配：每一科目為 100 分，共計 500 分（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 700 分）

(二) 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3	二上	
	國文 IV	3	二下	
	國文 V	3	三上	
	國文 VI	3	三下	
	文化基本教材 I	2	二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二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三上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三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3	二上	
	英文 IV	3	二下	
	英文 V	3	三上	
	英文 VI	3	三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3	二上	
	數學 IV	3	二下	
	數學 V	3	三上	
	數學 VI	3	三下	

(三) 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1. 商業經營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會計學 I	3	二上	考科二
	會計學 II	3	二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II	2	三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V	2	三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	4	二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I	4	二下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II (含實習)	3	二上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V (含實習)	3	二下	考科一

2. 國際貿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會計學 I	3	二上	考科二
	會計學 II	3	二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II	2	三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V	2	三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	4	二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I	4	二下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II (含實習)	3	二上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V (含實習)	3	二下	考科一

3. 流通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會計學 I	3	二上	考科二
	會計學 II	3	二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II	2	三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V	2	三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	4	二上	考科二
	經濟學 II	4	二下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II (含實習)	3	二上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V (含實習)	3	二下	考科一

4. 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商業概論 I	2	三上	考科一
	商業概論 II	2	三下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上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下	考科一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考科一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考科一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二上	考科二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二下	考科二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考科二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考科二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二上	考科二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考科二
	新聞英文 I	2	二上	考科二
	新聞英文 II	2	二下	考科二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三上	考科二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三下	考科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考科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考科二

5. 應用日語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商業概論 I	2	三上	考科一
	商業概論 II	2	三下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上	考科一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下	考科一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二上	考科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二下	考科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三上	考科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三下	考科二
	日文寫作練習 I	2	二上	考科二
	日文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考科二
	日文寫作練習 III	2	三上	考科二
	日文寫作練習 IV	2	三下	考科二

6.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計算機概論 I	1	一上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I	1	一下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考科二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考科二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二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二
	會計學 I	3	二上	考科一
	會計學 II	3	二下	考科一
	會計學 III	2	三上	考科一
	會計學 IV	2	三下	考科一
	經濟學 I	4	二上	考科一
	經濟學 II	4	二下	考科一

7. 廣告設計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設計群	基本設計 I	3	二上	考科二
	基本設計 II	3	二下	考科二
	基礎圖學 I	3	二上	考科二
	基礎圖學 II	3	二下	考科二
	色彩原理	2	二上	考科一
	色彩應用	2	二下	
	設計與生活	2	二上	
	造形原理	2	二下	考科一
	數位設計基礎	2	二上	
	設計概論	2	二下	考科一
	創意潛能開發 I	1	二上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二下	

8. 餐飲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上	考科二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考科二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考科二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上	考科二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考科一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考科一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考科一
	餐旅服務 IV	2	三上	考科一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考科二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考科二

9. 觀光事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上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考科二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考科二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考科二
	餐旅服務 IV	2	三上	考科二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考科二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考科二

10. 幼兒保育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	2	二上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I	2	二下	考科一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I	2	二上	考科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II	2	二下	考科二

11. 服裝製作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	1	二上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I	1	二下	考科一
	色彩概論 I	1	二上	考科二
	色彩概論 II	1	二下	考科二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二上	考科二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二下	考科二

12. 美容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考科一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	1	二上	考科一
	家庭教育 II	1	二下	考科一
	色彩概論 I	1	二上	考科二
	色彩概論 II	1	二下	考科二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二上	考科二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二下	考科二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一) 共同科目：國文（加考寫作測驗）、英文

數學 A（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 B（設計群、商業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

數學 C（工程與管理類）

(二) 專業科目：

規劃群別	測驗中心規劃考科	本校對應學程
設計群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術科)	廣告設計
工程與管理類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各學程
商業管理群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商業經營、國際貿易 流通服務、資訊應用
衛生與護理類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各學程
家政群 幼保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幼兒保育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服裝製作、美容
外語群 英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應用英語
外語群 日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應用日語
餐旅群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餐飲服務、觀光事務

105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包括【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

三、參加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商業經營學程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丙級檢定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	1	三上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I	1	三下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二上	會計資訊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二下	會計資訊檢定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國際貿易學程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丙級檢定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	1	三上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I	1	三下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二上	會計資訊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二下	會計資訊檢定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商業經營學程	會計學 I	3	二上	會計丙級檢定
	會計學 II	3	二下	會計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	1	三上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門市服務 II	1	三下	門市服務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網頁、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二上	會計資訊檢定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二下	會計資訊檢定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英文能力檢定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全民英檢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二上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二上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新聞英文 I	2	二上	
	新聞英文 II	2	二下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三上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英文翻譯 I	2	二上	
	英文翻譯 II	2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上	電腦丙級、乙級檢定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下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日語讀本 I	2	二上	日語能力檢定
	日語讀本 II	2	二下	
	日語讀本 III	2	三上	
	日語讀本 IV	2	三下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二上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二下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三上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三下	
	日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日語語法 I	2	二上	
	日語語法 II	2	二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設計群—廣告設計學程	色彩原理	2	二上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色彩應用	2	二下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基本設計 I	3	二上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基本設計 II	3	二下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基礎圖學 I	3	二上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基礎圖學 II	3	二下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攝影 I	2	三上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攝影 II	2	三下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廣告設計 I	2	三上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廣告設計 II	2	三下	廣告設計丙級檢定
	數位設計基礎	2	二上	印前製程丙級檢定
	電腦繪圖 I	2	三上	印前製程乙級檢定
	電腦繪圖 II	2	三下	印前製程乙級檢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資訊應用	中文文書處理 I	2	二上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計算機應用 I	3	三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
	計算機應用 II	3	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
	系統分析 I	2	三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
	系統分析 II	2	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V	2	三上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飲料調製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飲料調製
	中餐烹調 I	3	二上	中餐
	中餐烹調 II	3	二下	中餐
	烘焙 I	3	二上	烘焙
	烘焙 II	3	二下	烘焙
	西餐烹調 I	3	三上	西餐
	西餐烹調 II	3	三下	西餐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觀光事務學程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領隊導遊、餐旅服務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領隊導遊、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餐旅服務 IV	2	三上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飲料調製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飲料調製
	旅館實務 I	2	二上	餐旅服務
	旅館實務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客房實務 I	1	三上	餐旅服務
	客房實務 II	1	三下	餐旅服務
	領團實務 I	2	三上	領隊導遊
	領團實務 II	2	三下	領隊導遊
	國際禮儀 I	1	三上	領隊導遊
	國際禮儀 II	1	三下	領隊導遊
	旅遊資訊與訂位系統 I	2	三上	領隊導遊
	旅遊資訊與訂位系統 II	2	三下	領隊導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服裝製作學程	服裝製作 I	3	二上	女裝
	服裝製作 II	3	二下	
	服裝製作 III	4	三上	
	服裝製作 IV	4	三下	
	服裝設計 I	2	三上	
	服裝設計 II	2	三下	
	服裝概論 I	1	二上	
	服裝概論 II	1	二下	
	服裝材料 I	1	二上	
	服裝材料 II	1	二下	
	立體裁剪 I	2	二上	
	立體裁剪 II	2	二下	
	配飾設計 I	2	二上	
	配飾設計 II	2	二下	
	流行服飾品牌 I	2	三上	
	流行服飾品牌 II	2	三下	
	服裝繪畫 I	1	三上	
	服裝繪畫 II	1	三下	
	服裝經銷 I	1	三上	
	服裝經銷 II	1	三下	
	整體造型設計 I	2	三上	
	整體造型設計 II	2	三下	
	服飾陳列與設計 I	2	三上	
	服飾陳列與設計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美容學程	美髮 I	2	二上	女子美髮
	美髮 II	2	二下	女子美髮
	美髮 III	2	三上	女子美髮
	美髮 IV	2	三下	女子美髮
	美髮實務 I	2	二上	女子美髮
	美髮實務 II	2	二下	女子美髮
	美髮實務 III	2	三上	女子美髮
	美髮實務 IV	2	三下	女子美髮
	美容實務 I	1	二上	美容
	美容實務 II	1	二下	美容
	美膚 I	2	二上	美容
	美膚 II	2	二下	美容
	美顏 I	2	二上	美容
	美顏 II	2	二下	美容
	美顏 III	3	三上	美容
	美顏 IV	3	三下	美容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二上	美容、女子美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二下	美容、女子美髮

四、就業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商業經營學程	商用日語 I	2	二上	
	商用日語 II	2	二下	
	商業經營實務 I	2	三上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三下	
	國際貿易實務 I	2	三上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三下	
	企業管理概論 I	2	三上	
	企業管理概論 II	2	三下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三上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三下	
	記帳實務 I	1	三上	
	記帳實務 II	1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國際貿易學程	商用日語 I	2	三上	
	商用日語 II	2	三下	
	中文文書處理 I	2	二上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行銷概論 I	2	二上	
	行銷概論 II	2	二下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三上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三下	
	國際貿易實務 I	2	三上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三下	
	商業道德禮儀 I	1	三上	
	商業道德禮儀 II	1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流通服務學程	中文文書處理 I	2	二上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流通管理概論 I	2	二上	
	流通管理概論 II	2	二下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三上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三下	
	記帳實務 I	2	三上	
	記帳實務 II	2	三下	
	商業經營實務 I	2	三上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三下	
	商業道德與禮儀 I	1	三上	
	商業道德與禮儀 II	1	三下	
	國際貿易實務 I	2	三上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三下	
	商用日語 I	2	三上	
商用日語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二下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二上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新聞英文 I	2	二上	
	新聞英文 II	2	二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三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三下	
	英文翻譯 I	2	三上	
	英文翻譯 II	2	三下	
	應用英文 I	2	三上	
	應用英文 II	2	三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會計學 I	2	二上	
	會計學 II	2	二下	
	經濟學 I	2	三上	
	經濟學 II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II	2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下	
	計算機應用 I	2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日語讀本 I	2	二上	
	日語讀本 II	2	二下	
	日語讀本 III	2	三上	
	日語讀本 IV	2	三下	
	日語聽講練習 I	2	二上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二下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日語會話 I	2	二上	
	日語會話 II	2	二下	
	日語會話 III	2	三上	
	日語會話 IV	2	三下	
	日文文書處理 I	2	二上	
	日文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日本文化 I	2	三上	
	日本文化 II	2	三下	
	會計學 I	2	二上	
	會計學 II	2	二下	
	商業概論 I	2	三上	
	商業概論 II	2	三下	
	日文寫作練習 I	2	二上	
	日文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日文寫作練習 III	2	三上	
日文寫作練習 IV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商管群 資訊應用學程	中文文書處理 I	2	二上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數位影像設計 I	2	二上	
	數位影像設計 II	2	二下	
	計算機應用 I	3	三上	
	計算機應用 II	3	三下	
	系統分析 I	2	三上	
	系統分析 II	2	三下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三上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2	三下	
	網頁程式設計 I	1	三上	
	網頁程式設計 II	1	三下	
	程式語言 I	2	三上	
	程式語言 II	2	三下	
	專題製作 I	2	三上	
	專題製作 II	2	三下	
	電腦硬體組裝 I	2	二上	
	電腦硬體組裝 II	2	二下	
	會計套裝軟體 I	2	三上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設計群 廣告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3	二上	
	繪畫基礎 II	3	二下	
	電腦繪圖 I	2	三上	
	電腦繪圖 II	2	三下	
	廣告設計 I	2	三上	
	廣告設計 II	2	三下	
	表現技法 I	2	三上	
	表現技法 II	2	三下	
	包裝設計 I	2	三上	
	包裝設計 II	2	三下	
	網頁設計 I	2	三上	
	網頁設計 II	2	三下	
	攝影 I	2	三上	
	攝影 II	2	三下	
	專題製作 I	2	三上	
	專題製作 II	2	三下	
	室內設計概論 I	2	三上	
	室內設計概論 II	2	三下	
	設計繪畫 I	2	三上	
	設計繪畫 II	2	三下	
企業識別設計 I	2	三上		
企業識別設計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上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IV	2	三上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中餐烹調 I	3	二上	
	中餐烹調 II	3	二下	
	烘焙 I	3	二上	
	烘焙 II	3	二下	
	西餐烹調 I	3	三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西餐烹調Ⅱ	3	三上	
	專題製作Ⅰ	2	三上	
	專題製作Ⅱ	2	三下	
	餐旅日語會話Ⅰ	2	三上	
	餐旅日語會話Ⅱ	2	三下	
	食物學Ⅰ	1	三上	
	食物學Ⅱ	1	三下	
	餐飲管理Ⅰ	1	三上	
	餐飲管理Ⅱ	1	三下	
	餐飲概論Ⅰ	1	三上	
	餐飲概論Ⅱ	1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餐旅群 觀光事務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	2	二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Ⅱ	2	二下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	2	三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Ⅳ	2	三下	
	餐旅概論Ⅰ	2	二上	
	餐旅概論Ⅱ	2	二下	
	餐旅服務Ⅰ	3	二上	
	餐旅服務Ⅱ	3	二下	
	餐旅服務Ⅲ	2	三上	
	餐旅服務Ⅳ	2	三下	
	飲料與調酒Ⅰ	3	二上	
	飲料與調酒Ⅱ	3	二下	
	餐旅日語會話Ⅰ	2	三上	
	餐旅日語會話Ⅱ	2	三下	
	領團實務Ⅰ	1	二下	
	領團實務Ⅱ	1	二上	
	旅館實務Ⅰ	2	二下	
	旅館實務Ⅱ	2	二上	
	解說教育Ⅰ	2	二下	
	解說教育Ⅱ	2	二上	
	領團實務Ⅰ	2	三上	
	領團實務Ⅱ	2	三下	
	導遊實務Ⅰ	2	三上	
	導遊實務Ⅱ	2	三下	
	國際禮儀Ⅰ	1	二上	
	國際禮儀Ⅱ	1	二下	
	旅行資訊與訂位系統Ⅰ	2	三上	
旅行資訊與訂位系統Ⅱ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幼兒保育學程	幼兒造型 I	2	三上	
	幼兒造型 II	2	三下	
	幼兒音樂 I	2	三上	
	幼兒音樂 II	2	三下	
	幼兒體能 I	2	三上	
	幼兒體能 II	2	三下	
	色彩概論 I	1	二上	
	色彩概論 II	1	二下	
	教保實務 I	3	三上	
	教保實務 II	3	三下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2	二上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I	2	二下	
	教保活動設計 I	2	三上	
	教保活動設計 II	2	三上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 服裝製作學程	服裝製作 I	3	二上	
	服裝製作 II	3	二下	
	服裝製作 III	4	三上	
	服裝製作 IV	4	三下	
	服裝設計 I	2	三上	
	服裝設計 II	2	三下	
	服裝概論 I	1	二上	
	服裝概論 II	1	二下	
	服裝材料 I	1	二上	
	服裝材料 II	1	二下	
	立體裁剪 I	2	二上	
	立體裁剪 II	2	二下	
	配飾設計 I	2	二上	
	配飾設計 II	2	二下	
	流行服飾品牌 I	2	三上	
	流行服飾品牌 II	2	三下	
	服裝繪畫 I	1	三上	
	服裝繪畫 II	1	三下	
	服裝經銷 I	1	三上	
	服裝經銷 II	1	三下	
	整體造型設計 I	2	三上	
	整體造型設計 II	2	三下	
	服飾陳列與設計 I	2	三上	
服飾陳列與設計 II	2	三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期別	備註
家政群—美容學程	家政概論 I	2	二上	
	家政概論 II	2	二下	
	色彩概論 I	1	二上	
	色彩概論 II	1	二下	
	美髮 I	2	二上	
	美髮 II	2	二下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二上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二下	
	美容實務 I	1	二上	
	美容實務 II	1	二下	
	服飾實務 I	1	二上	
	服飾實務 II	1	二下	
	美髮實務 I	2	二上	
	美髮實務 II	2	二下	
	美顏 I	2	二上	
	美顏 II	2	二下	
	美膚 I	2	二上	
	美膚 II	2	二下	
	美容與衛生 I	1	二上	
	美容與衛生 II	1	二下	
	設計概論 I	1	二上	
	設計概論 II	1	二下	
	配飾設計 I	2	二上	
	配飾設計 II	2	二下	
	美髮 III	2	三上	
	美髮 IV	1	三下	
	家庭教育 I	2	三上	
	家庭教育 II	2	三下	
	家政職業倫理 I	1	三上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三下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三上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三下	
	美髮實務 III	2	三上	
	美髮實務 IV	2	三下	
	美顏 III	3	三上	
	美顏 IV	3	三下	
	專題製作 I	2	三上	
	專題製作 II	2	三下	
	化妝品學概論 I	1	三上	
	化妝品學概論 II	1	三下	
男士髮型 I	2	三上		
男士髮型 II	2	三下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本手冊第五單元「各類進路學生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組）科目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 2 學分以上）以上者，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予以證明。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一）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1. 高一新生適應問卷—了解學生入學管道、學校生活情形、學習態度及方法、對學校適應情況。
2. 賴氏人格測驗—了解學生的人格特徵及其問題行為，藉此結果作為學生生活的心理諮商、偏差行為的矯正，以及將來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3.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以瞭解高中（職）生所使用的學習策略，藉此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導，以增進其學習效果。
4. 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5. 運用同儕團體輔導增進學生對自我的了解。

（二）生活輔導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2. 依年級別，建立學生生活適應。
3. 著重人格教育課程。
4. 實施特殊學生輔導。
5.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6. 對於空白課程學生，安排欣賞不同主題之影片、至圖書館蒐集資料、實施補救教學或由學生自行規劃運用，各處室予以配合（人數達 25 人則由教務處另外安排選修課程，或學務處提供進行愛校園服務，或輔導室進行小團體輔導等）。

(三) 生涯規劃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2. 提供生涯規劃手冊、選擇學程規劃書，提供學生選學程規劃。
3. 幫助學生認識綜合高中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4. 幫助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5. 實施生涯諮商。
6. 幫助學生對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瞭解。
7. 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8. 實施參觀、工作試探等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的認識。

(四) 選課輔導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
2. 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3. 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使學生認識未來選讀科別之了解。
4. 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5. 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做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合適之規劃。
6. 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7.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8.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之發展。

(五) 學習輔導

1. 實施測驗以瞭解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興趣、學習能力及學習困擾。
2.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3. 舉辦各科教學研討會共同研究學習方法。
4. 實施補救教學。
5. 實施升學輔導
 - (1) 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大學聯招及其他普通科可以參加之升學考試。
 - (2) 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科系之甄選。
 - (3) 輔導參加四技、二專入學考試。並辦理申請入學、推薦甄選之模擬面試及作品集資料準備之加強。

(六) 就業輔導

1. 宣導正確職業觀念及職業道德。
2. 協助學生認識各行業的狀況。
3. 調查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
4. 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5. 開擴就業機會。

6. 協調聯繫全校教職員辦理在校學生職業指導，並做校內外各項技能檢定及校內外實習等事項。
7. 協調有關公私企業機構提供就業機會，開拓並公佈就業機會，輔導學生就業，並舉辦校外參觀、校園徵才及校友返校座談、經驗傳授等活動。
8. 就業調查登記與追蹤輔導。
9. 配合各科隨時蒐集有關考試或甄選資料。
10. 了解就業學生服務狀況，採不定期訪問制度，派員或以電話訪問各求機構。
11. 瞭解各科就業狀況，採不定期聯誼制，召開各科雇主座談會。

二、輔導人員

-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各學程召集人。
- (四) 輔導小組成員（各處室主任、組長及相關教師組成）。
- (五)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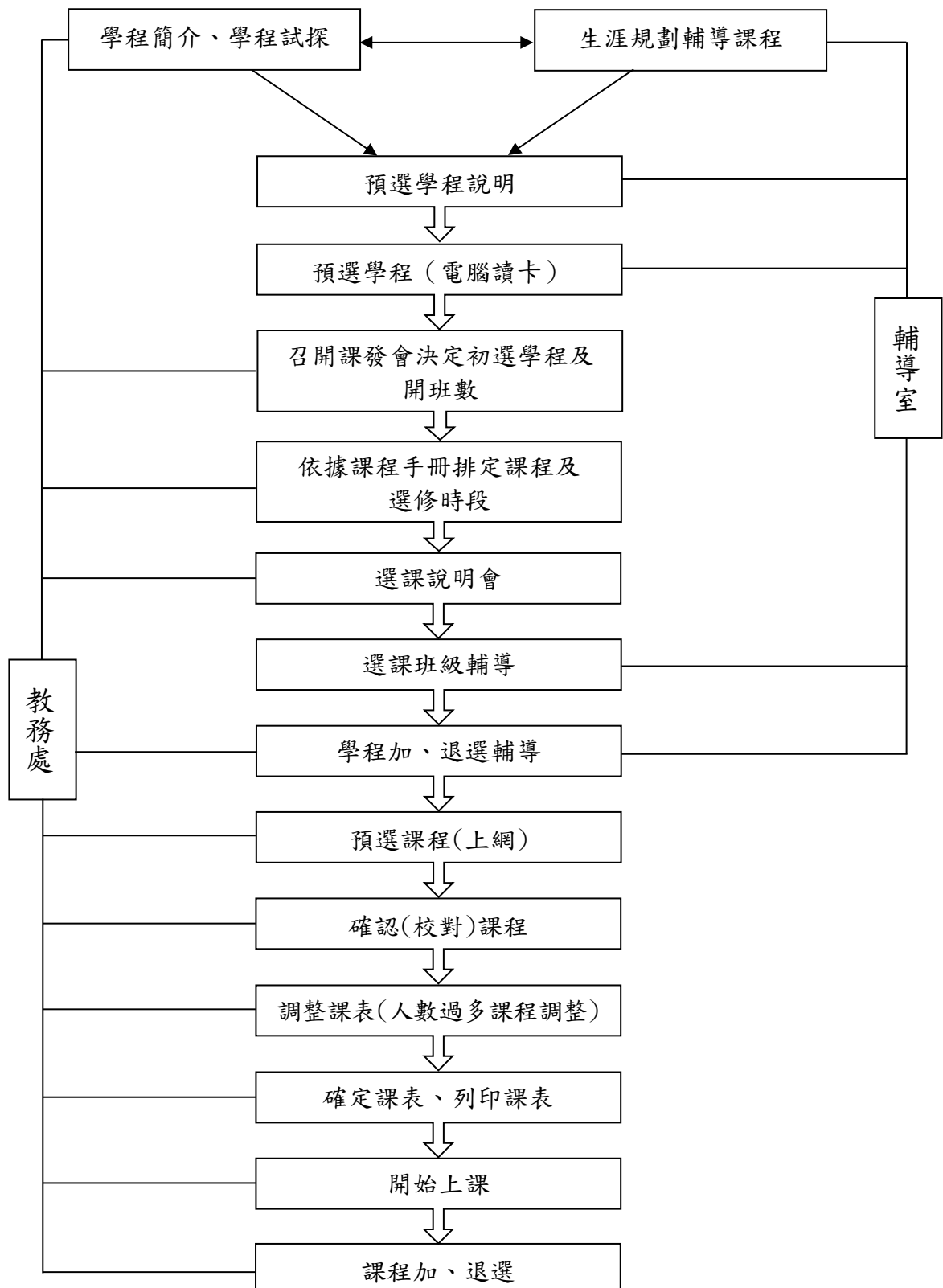
- (一) 高一新生訓練期間實施綜合高中學生學習輔導知能研習。
- (二) 各種親師懇談會、座談會及說明會。
- (三) 個別輔導可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
- (四) 隨時以電話方式與學生、家長取得溝通連繫方式。
- (五) 召開綜合高中學程選擇說明會。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及各學程召集人

五、學生選課輔導流程表



六、選課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台技(一)字第 0990170469B 號令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辦理。
2. 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辦理。

(二) 目的：

1. 協助學生充分了解各學程之課程規劃，培養其升學、就業及生活適應之能力。
2. 促進學生詳加考慮未來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先備之科目，以擬定適性選課計畫。

(三) 實施對象：綜合高中全體學生

(四) 實施原則：

1. 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依各種進路的課程暨活動建議，填具「選課輔導學習單」，選修合適之課程。
2. 每學期選課時，各學程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須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學程所開設之科目選擇，並配合自己的進路與興趣詳加考慮。
3. 選擇專門學程者，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及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章，以便報考四技二專。對另一學程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五) 實施方式：

1. 運用專題輔導、升學進路輔導等講座，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2. 舉辦家長說明會，介紹各學程及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3.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人格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之認識。
4. 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或學期間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開設課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同學選課。
5. 舉辦選課說明會及學程選擇班級說明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對性向未定、適應困難的學生實施課程及學程加退選個別輔導。
7. 學程選擇：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程選擇輔導實施計劃實施之。
8. 學程轉換：依本校綜合高中轉換學程輔導實施辦法實施之。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班級：高一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修		部定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必修		部定
	基礎英語會話 I	2	選修		校訂
數學領域	數學 I	4	必修		部定
社會領域	歷史 I	1	必修		部定
	地理 I	1	必修		部定
	公民與社會 I	1	必修		部定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1	必修		部定
	基礎化學 I	1	必修		部定
	基礎生物 I	1	必修		部定
藝術領域	音樂 I	1	必修		部定
	美術 I	1	必修		部定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1	必修		部定
	計算機概論 I	1	必修		部定
	法律與生活 I	1	必修		部定
	職業試探 I	2	選修		校訂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2	必修		部定
	健康與護理 I	1	必修		部定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修		部定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班級：高一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I	4	必修		部定
外國語文	英文 II	4	必修		部定
	基礎英語會話 II	2	選修		校訂
數學領域	數學 II	4	必修		部定
社會領域	歷史 II	1	必修		部定
	地理 II	1	必修		部定
	公民與社會 II	1	必修		部定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I	1	必修		部定
	基礎化學 II	1	必修		部定
	基礎生物 II	1	必修		部定
藝術領域	音樂 II	1	必修		部定
	美術 II	1	必修		部定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I	1	必修		部定
	計算機概論 II	1	必修		部定
	法律與生活 II	1	必修		部定
	職業試探 II	2	選修		校訂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	2	必修		部定
	健康與護理 II	1	必修		部定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必修		部定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一般科目）

班級：高二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3	必修		
	文化基本教材 I	2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必修		
	英語會話 I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Ⅲ	2	必修		
	數學演習 I	2	選修		學術學程
	數學演習 I	1	選修		專門學程
社會領域	歷史Ⅲ	1	選修		自然學程
	地理Ⅲ	1	選修		自然學程
	歷史Ⅲ	3	選修		社會學程
	地理Ⅲ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Ⅲ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 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Ⅲ	1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Ⅲ	1	選修		社會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二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商業概論 I	2	核	
會計學 I	3	核		會計學 I	3	核	
經濟學 I	4	核		經濟學 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會計套裝軟體 I	2	選		國際貿易 I	2	選	
行銷概論 I	2	選		行銷概論 I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商業概論 I	2	核	
會計學 I	3	核		會計學 I	3	核	
經濟學 I	4	核		經濟學 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行銷概論 I	2	選		中文文書處理 I	2	選	
門市服務 I	1	選		數位影像設計 I	2	選	
商業溝通 I	1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核	
繪畫基礎 I	3	核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核	
基本設計 I	3	核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核	
基礎圖學 I	3	核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核	
色彩原理	2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2	核	
設計與生活	2	核		新聞英文 I	2	選	
數位設計基礎	2	核		會計學 I	2	選	
創意潛能開發 I	1	核		英文翻譯 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二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7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2

班級：高二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應用日語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日語聽講練習 I	2	核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核	
日語讀本 I	2	核		餐旅概論 I	2	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核		餐旅服務 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2	核		飲料與調酒 I	3	核	
會計學 I	2	核		中餐烹調 I	3	核	
日語會話 I	2	選		烘焙 I	3	選	
日文文書處理 I	2	選					
日文段落與寫作 I	2	選					
觀光事務學程				幼兒保育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核		家政概論 I	2	核	
餐旅概論 I	2	核		家庭教育 I	2	核	
餐旅服務 I	3	核		色彩概論 I	2	核	
飲料與調酒 I	3	核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2	核	
旅館實務 I	2	核		幼兒教保概論 I	2	核	
旅遊實務 I	1	選		家政職業倫理	2	核	
國際禮儀 I	1	選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2	核	
解說教育 I	2	選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2	選	
美容學程				服裝製作學程			
家政概論 I	2	核		家政概論 I	2	核	
色彩概論 I	1	核		家庭教育 I	2	核	
美髮 I	3	核		色彩概論 I	1	核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核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1	核	
美膚 I	1	核		服裝製作 I	3	核	
美容實務 I	1	核		美容實務 I	1	核	
服飾實務 I	1	核		服飾實務 I	1	核	
家庭教育 I	2	核		家政職業倫理 I	1	核	
家政職業倫理 I	1	核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核	
家政行銷與服務 I	1	核		服裝概論 I	1	選	
美顏 I	2	選		立體剪裁 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二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7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一般科目)

班級：高二 班 (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Ⅳ	3	必修		
	文化基本教材Ⅱ	2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Ⅳ	3	必修		
	英語會話Ⅱ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Ⅳ	2	必修		
	數學演習Ⅱ	2	選修		學術學程
	數學演習Ⅱ	1	選修		專門學程
社會領域	歷史Ⅳ	1	選修		自然學程
	地理Ⅳ	1	選修		自然學程
	歷史Ⅳ	3	選修		社會學程
	地理Ⅳ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Ⅳ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Ⅱ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Ⅱ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Ⅱ	4	選修		自然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Ⅱ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Ⅱ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Ⅱ	2	選修		社會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選修		社會學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Ⅳ	1	選修		
	健康與護理Ⅳ	1	選修		社會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二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概論 II	2	核		商業概論 II	2	核	
會計學 II	3	核		會計學 II	3	核	
經濟學 II	4	核		經濟學 I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V	3	核		計算機概論 IV	3	核	
會計套裝軟體 II	2	選		國際貿易 II	2	選	
行銷概論 II	2	選		行銷概論 II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I	2	核		商業概論 II	2	核	
會計學 II	3	核		會計學 II	3	核	
經濟學 II	4	核		經濟學 I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V	3	核		計算機概論 IV	3	核	
行銷概論 II	2	選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選	
門市服務 II	1	選		數位影像設計 II	2	選	
商業溝通 II	1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核	
繪畫基礎 II	3	核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核	
基本設計 II	3	核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	2	核	
基礎圖學 II	3	核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I	2	核	
造形原理	2	核		計算機概論 IV	2	核	
設計概論	2	核		新聞英文 II	2	選	
創意潛能開發 II	1	核		會計學 II	2	選	
色彩應用	2	選		英文翻譯 I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二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7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2

班級：高二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應用日語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核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核	
日語讀本 II	2	核		餐旅概論 II	2	核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核		餐旅服務 I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V	2	核		飲料與調酒 II	3	核	
會計學 II	2	核		中餐烹調 II	3	核	
日語會話 II	2	選		烘焙 II	3	選	
日文文書處理 II	2	選					
日文段落與寫作 II	2	選					
觀光事務學程				幼兒保育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核		家政概論 II	2	核	
餐旅概論 II	2	核		家庭教育 II	2	核	
餐旅服務 II	3	核		色彩概論 II	2	核	
飲料與調酒 II	3	核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I	2	核	
旅館實務 II	2	核		幼兒教保概論 II	2	核	
旅遊實務 II	1	選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核	
國際禮儀 II	1	選		嬰幼兒照護實務	2	核	
解說教育 II	2	選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I	2	選	
美容學程				服裝製作學程			
家政概論 II	2	核		家政概論 II	2	核	
色彩概論 II	1	核		家庭教育 II	2	核	
美髮 II	3	核		色彩概論 II	1	核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核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I	1	核	
美膚 II	1	核		服裝製作 II	3	核	
美容實務 II	1	核		美容實務 II	1	核	
服飾實務 II	1	核		服飾實務 II	1	核	
家庭教育 II	2	核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核	
家政職業倫理 II	1	核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核	
家政行銷與服務 II	1	核		服裝概論 II	1	選	
美顏 II	2	選		立體剪裁 I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二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7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一般科目)

班級：高三 班 (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3	選修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修		
	英語會話 III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V	3	選修		
	數學演習 III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專題 I	3	選修		社會學程
	應用地理 I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 IV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應用生物 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 II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 II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物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活領域	生涯發展 I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V	1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I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 V		1	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三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會計學 III	2	核		會計學 III	2	核	
企業倫理 I	1	選		企業倫理 I	1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	2	選		國際匯兌 I	2	選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選		國際貿易實務 I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 III	2	核		會計學 III	2	核	
企業倫理 I	1	選		計算機應用 I	3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系統分析 I	2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網頁程式設計 I	1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	2	選		程式語言 I	2	選	
流通教育訓練 I	2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電腦繪圖 I	2	選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核	
廣告設計 I	2	選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I	2	選	
表現技法 I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選	
包裝設計 I	2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網頁設計 I	2	選		經濟學 I	2	選	
攝影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三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5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2

班級：高三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應用日語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日語聽講練習Ⅲ	2	核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	2	核	
日語讀本Ⅲ	2	核		餐旅服務Ⅲ	2	核	
日文閱讀與翻譯Ⅲ	2	核		餐旅日語會話Ⅰ	2	選	
商業概論Ⅰ	2	核		西餐烹調Ⅰ	3	選	
日語會話Ⅲ	2	選		食物學Ⅰ	1	選	
日文寫作練習Ⅲ	2	選		餐飲管理Ⅰ	1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餐飲概論Ⅰ	1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觀光事務學程				美容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	2	核		美髮Ⅲ	2	選	
餐旅服務Ⅲ	2	核		美顏Ⅲ	3	選	
餐旅日語會話Ⅰ	2	選		設計概論Ⅰ	1	選	
導遊實務Ⅰ	2	選		髮型設計Ⅰ	3	選	
旅行資訊與訂位系統Ⅰ	2	選		彩繪設計Ⅰ	2	選	
領團實務Ⅰ	2	選		化粧品學概論Ⅰ	1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幼兒保育學程				服裝製作學程			
家政行銷與服務Ⅰ	1	核		服裝設計Ⅰ	2	選	
幼兒造型Ⅰ	2	選		配飾設計Ⅰ	2	選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Ⅰ	2	選		流行服飾品牌Ⅰ	2	選	
幼兒體能Ⅰ	2	選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與應用Ⅰ	2	選	
幼兒音樂Ⅰ	2	選		整體造形設計Ⅰ	2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服飾陳列與設計Ⅰ	2	選	
教保實務Ⅰ	3	選		專題製作Ⅰ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Ⅰ、Ⅱ、Ⅲ、Ⅳ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三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5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一般科目)

班級：高三 班 (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I	3	選修		
	文化基本教材 IV	2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I	3	選修		
	英語會話 IV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VI	3	選修		
	數學演習 IV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專題 II	3	選修		社會學程
	應用地理 II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 V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 IV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V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 IV	4	選修		自然學程
	應用生物 I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 IV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 IV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物 I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活領域	生涯發展 II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VI	1	選修		
	健康與護理 IV	1	選修		自然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三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會計學Ⅳ	2	選		會計學Ⅳ	2	選	
企業倫理Ⅱ	1	選		企業倫理Ⅱ	1	選	
經濟學Ⅳ	2	選		經濟學Ⅳ	2	選	
商業概論Ⅳ	1	選		商業概論Ⅳ	1	選	
計算機應用Ⅱ	2	選		計算機應用Ⅱ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商業經營實務Ⅱ	2	選		國際匯兌Ⅱ	2	選	
電子商務實務Ⅱ	2	選		國際貿易實務Ⅱ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Ⅳ	2	選		會計學Ⅳ	2	選	
企業倫理Ⅱ	1	選		計算機應用Ⅱ	3	選	
經濟學Ⅳ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商業概論Ⅳ	1	選		系統分析Ⅱ	2	選	
計算機應用Ⅱ	2	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Ⅱ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網頁程式設計Ⅱ	1	選	
商業經營實務Ⅱ	2	選		程式語言Ⅱ	2	選	
流通教育訓練Ⅱ	2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商業概論Ⅱ	2	核	
電腦繪圖Ⅱ	2	選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	2	選	
廣告設計Ⅱ	2	選		英文文法與習作Ⅳ	2	選	
表現技法Ⅱ	2	選		英語聽講練習Ⅳ	2	選	
包裝設計Ⅱ	2	選		計算機應用Ⅱ	2	選	
網頁設計Ⅱ	2	選		經濟學Ⅱ	2	選	
攝影Ⅱ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專題製作Ⅱ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三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5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2

班級：高三 班(組)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應用日語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日語聽講練習IV	2	選		餐旅英文與會話IV	2	選	
日語讀本IV	2	選		餐旅服務IV	2	選	
日文閱讀與翻譯IV	2	選		餐旅日語會話II	2	選	
商業概論II	2	選		西餐烹調II	3	選	
日語會話IV	2	選		食物學II	1	選	
日文寫作練習IV	2	選		餐飲管理II	1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餐飲概論II	1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觀光事務學程				美容學程			
餐旅英文與會話IV	2	選		美髮IV	2	選	
餐旅服務IV	2	選		美顏IV	3	選	
餐旅日語會話II	2	選		設計概論II	1	選	
導遊實務II	2	選		髮型設計II	3	選	
旅行資訊與訂位系統II	2	選		彩繪設計II	2	選	
領團實務II	2	選		化粧品學概論II	1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幼兒保育學程				服裝製作學程			
家政行銷與服務II	1	選		服裝設計II	2	選	
幼兒造型II	2	選		配飾設計II	2	選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II	2	選		流行服飾品牌II	2	選	
幼兒體能II	2	選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與應用II	2	選	
幼兒音樂II	2	選		整體造形設計II	2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服飾陳列與設計II	2	選	
教保實務II	3	選		專題製作II	2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三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5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七、選課實例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一般科目）

班級：高二 2 班（組） 學號：10410005 性別：女 姓名：林志玲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3	必修	✓	
	文化基本教材 I	2	選修	✓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必修	✓	
	英語會話 I	2	選修	✓	
數學領域	數學Ⅲ	2	必修	✓	
	數學演習 I	2	選修		學術學程
	數學演習 I	1	選修	✓	專門學程
社會領域	歷史Ⅲ	1	選修		自然學程
	地理Ⅲ	1	選修		自然學程
	歷史Ⅲ	3	選修		社會學程
	地理Ⅲ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Ⅲ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 I	4	選修		自然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 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物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基礎地球科學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Ⅲ	1	選修	✓	
	健康與護理Ⅲ	1	選修		社會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選修	✓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15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二 2 班 (組) 學號：10410005 性別：女 姓名：林志玲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商業概論 I	2	核	
會計學 I	3	核		會計學 I	3	核	
經濟學 I	4	核		經濟學 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會計套裝軟體 I	2	選		國際貿易 I	2	選	
行銷概論 I	2	選		行銷概論 I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商業概論 I	2	核	
會計學 I	3	核		會計學 I	3	核	
經濟學 I	4	核		經濟學 I	4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3	核	
行銷概論 I	2	選		中文文書處理 I	2	選	
門市服務 I	1	選		數位影像設計 I	2	選	
商業溝通 I	1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2	核	√
繪畫基礎 I	3	核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核	√
基本設計 I	3	核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2	核	√
基礎圖學 I	3	核		英文句型寫作練習 I	2	核	√
色彩原理	2	核		計算機概論 III	2	核	√
設計與生活	2	核		新聞英文 I	2	選	√
數位設計基礎	2	核		會計學 I	2	選	√
創意潛能開發 I	1	核		英文翻譯 I	2	選	√
專門學程選修計 16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4. 高二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7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一般科目)

班級：高三 2 班 (組) 學號：10410010 性別：男 姓名：郝紹文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3	選修	✓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選修	✓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修	✓	
	英語會話 III	2	選修	✓	
數學領域	數學 V	3	選修	✓	
	數學演習 III	1	選修	✓	
社會領域	歷史專題 I	3	選修		社會學程
	應用地理 I	3	選修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 IV	2	選修		社會學程
自然領域	化學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物理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生物 III	4	選修		自然學程
	應用生物 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化學 II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物理 II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物 I	2	選修		社會學程
生活領域	生涯發展 I	1	選修	✓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V	1	選修	✓	
	健康與護理 III	1	選修		自然學程
全民國防教育 V		1	選修	✓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17 學分			

說明：

1. 必修及選修部分，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高雄市樹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高中選課單 (專精科目) P.1

班級：高三 2 班 (組) 學號：10410010 性別：男 姓名：郝紹文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科目名稱	學分	選/核	註記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學程			
會計學 III	2	核		會計學 III	2	核	
企業倫理 I	1	選		企業倫理 I	1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	2	選		國際匯兌 I	2	選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選		國際貿易實務 I	2	選	
流通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 III	2	核		會計學 III	2	核	
企業倫理 I	1	選		計算機應用 I	3	選	
經濟學 II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商業概論 III	1	選		系統分析 I	2	選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網頁程式設計 I	1	選	
商業經營實務 I	2	選		程式語言 I	2	選	
流通教育訓練 I	2	選		應用英語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				商業概論 I	2	核	
電腦繪圖 I	2	選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核	
廣告設計 I	2	選	✓	英文文法與習作 III	2	選	
表現技法 I	2	選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選	
包裝設計 I	2	選	✓	計算機應用 I	2	選	
網頁設計 I	2	選	✓	經濟學 I	2	選	
攝影 I	2	選	✓	專題製作 I	2	選	
專題製作 I	2	選	✓				
專門學程選修計 14 學分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特別注意備註欄註明核心者為各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應依序選修。

4. 高三每一學期各學程專精科目學分數最多選修 15 學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柒、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技專校院)、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二、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學術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課程(職業類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 (一)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高中與高職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 63.6% 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 (二)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後，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 90%，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相關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在獲取專業技能，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五、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28%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72%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

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六、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一般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精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學程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一般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七、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課程和專門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一)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 (三)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四)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五)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 (六)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七) 就業、技能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八、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 (一)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 (二) 綜合高中有 63% 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九、如果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二專，畢業後仍想再升學豈不又遭遇到現在插大的競爭情況？

二專畢業生是可以去插大學院校二年級或三年級，但是最好是不要，正確途徑，應該是去報考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的二技，前後學習連貫，二專就如同技術學院的前二年，二技就如同技術學院的三、四年級，其實二技就是專門為二專及五專畢業生，升學所規劃的學制。

十、樹德本學年度開設四班綜合高中，是不是都走升學的目標？

不一定，綜合高中五班，絕對不等於普通高中四班，究竟有多少學生要升大學院校，多少學生要升四技二專及多少學生要就業，完全要看學生的素質、意願與學習的成就而定，依目前樹德家商學生素質研判，最後可能只有一班或二班走升大學院校的路線，我們會根據學生的素質與學習的成就作適當的建議與引導；想升學的學生我們可能多鼓勵往升四技二專的路，競爭比較容易，對學習成就較差或升學意願不高的學生，本校還是鼓勵他們去走就業的途徑，輔導做適性的選擇。

十一、本校綜合高中入學方式？

- (一) 參加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 (二) 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採申請入學方式。
- (三) 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採登記分發方式。
- (四) 本校獨立招生。

十二、樹德今年招生，因辦理綜合高中，其他職業類科是否會減少？

沒有減少，原有類科照常招生。樹德家商辦理綜合高中已進入第十八屆了，歷屆綜合高中畢業生，皆已奠定良好學習模範基礎。

十三、綜合高中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成果輝煌！

綜合高中歷屆畢業生，升讀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錄取率年年攀升，真是可喜可賀！今年綜合高中高三同學參加申請入學及推薦甄試亦捷報頻傳，整體升學率更高達 95%，締造更輝煌佳績。

本校辦理綜合高中多年，無論在升學或就業，同學皆能藉著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開創自己的一片天。尤其在升學方面，更是屢傳捷報，同時亦受社會大眾及家長的肯定，因此綜合高中招生年年大爆滿，正是「樹德用心，家長放心，學生有信心」的最佳寫照。



高雄市樹德家商綜合高中校內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00年4月7日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一)起適用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培養高尚品德，發揮良好群性，鍛鍊健全體魄，獎助優秀學生完成學業。

二、辦理時間：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三學年下學期共五學期。

三、申請標準：

(一) 學業成績在七十八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請參酌下表)。

(二) 德行評量需獎懲功過相抵後，累計須有嘉獎一次以上，且無記過紀錄者，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依下列成績頒發獎金。

(三) 如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依國、英、數分數評比依序評定之。

四、獎勵名額：

(一) 未分學程班級，每班前五名成績優異者。

(二) 已分學程班級，則依各學程總人數前百分之十成績優異者。(小數點之取捨依照四捨五入之原則)

(三) 英文資優班酌情予以增加名額。

五、核給標準及金額：

(一) 未分學程之獎金，依下表專門學程成績標準核給。

(二) 已分學程之獎金，依下表所示；若成績未達該名次之標準者，則比照所達標準之獎金核給。

名次	學業成績		獎金	備註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第一名	90	90	5,000.	
第二名	88	87	4,000.	
第三名	85	84	3,000.	
第四名	83	82	2,000.	
第五名	82	80	1,500.	
第六名及以下	80	78	1,000.	

(三) 如學生由綜合高中轉至職業類科，則其獎金比照職業類科「學業獎學金」之最高金額核給。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簡要說明

學 程	學習內容、教育目標	選讀學生特性	檢定及職業證照
學術	以升普通大學為目標	1. 班上成績前 20% 2. 數學、英文成績佳	GEPT (全民英檢)
商業經營	傳授商業經營及銷售商品之理論與實務	1. 熱愛理財規劃 2. 想升讀大學商管類群科 3. 期盼將來至金融業服務或自行創業者	門市服務乙、丙級 會計事務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國際貿易	熟識國際貿易之理論與實務，培養國際貿易專業人才		
流通服務	流通業知識技能及人格特質之養成		
應用英語	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及翻譯寫作能力	1. 對語言有濃厚學習興趣 2. 不錯的英文基礎能力 3. 對西方文化有興趣	GEPT (全民英檢) 英語能力測驗 (商教協會)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應用日語	培養日文聽、說、讀、寫及翻譯寫作能力	1. 對日語學習有熱忱 2. 對日本文化有興趣 3. 有意願留學日本	日本語能力測驗 日文文書處理 (校內)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資訊應用	加強電腦軟體應用的能力	1. 對電腦科技充滿好奇心 2. 對電腦簡報及作業報告有興趣 3. 勇於挑戰乙級技優	會計事務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中文輸入
廣告設計	著重現代商業設計的基礎理論的傳授及基礎實務技能的訓練	1. 喜歡繪畫 2. 喜歡設計 3. 很有創意	視覺傳達設計乙、丙級 印前製程乙、丙級
餐飲服務	培養中西餐、烘焙及餐飲服務等專業技能	口才好、個性開朗、反應敏銳、樂於助人、端莊有禮、勤儉耐勞、愛好整潔、服務熱忱、積極主動、負責	中餐烹飪乙、丙級 烘焙食品乙、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餐旅服務丙級
觀光事務	加強外語能力及培養旅館、餐廳、旅行社實務作業能力		飲料調製丙級 餐旅服務丙級
幼兒保育	傳授幼兒保育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有耐心、喜歡幼兒	器樂、教具檢定 (校內)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服裝製作	傳授服裝基本設計及製作、飾品應用、經銷等	喜愛繪圖、設計、自我打扮，關心時尚流行，頭腦及手腳靈活喜愛服裝相關創造者	女裝甲、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美容	傳授洗、燙、剪、編等美髮技能及化粧、皮膚保養等美顏技能	1. 對美容美髮課程具高度興趣 2. 能吃苦耐勞及服務熱誠	美容乙、丙級 女子美髮乙、丙級

樹德家商 綜合高中 職涯進路與課程 學習地圖(一)

理念：

- ◎ 強調延遲分化
- ◎ 重視主體性進路選擇
- ◎ 培養工作能力及基本能力
- ◎ 培養人文與科技兼備的人力

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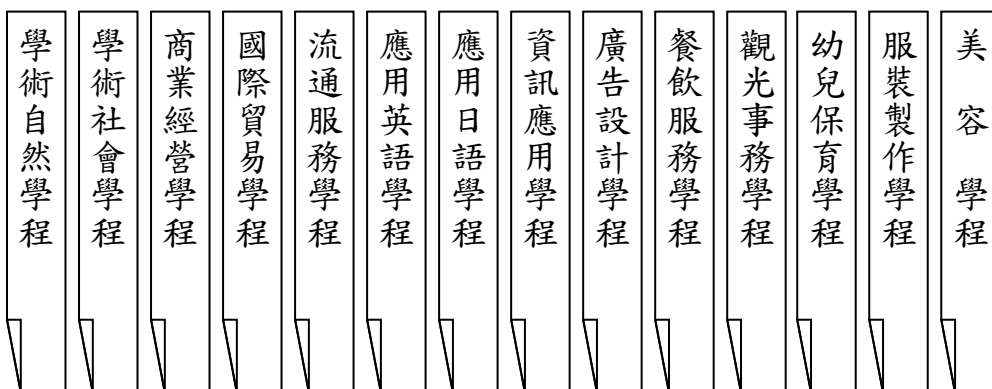
- ◎ 適性發展、多元學習
- ◎ 同時提供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供學生選擇
- ◎ 透過統整、試探、分化、專精達到適性選擇、適性學習與適性發展

一年級：統整、試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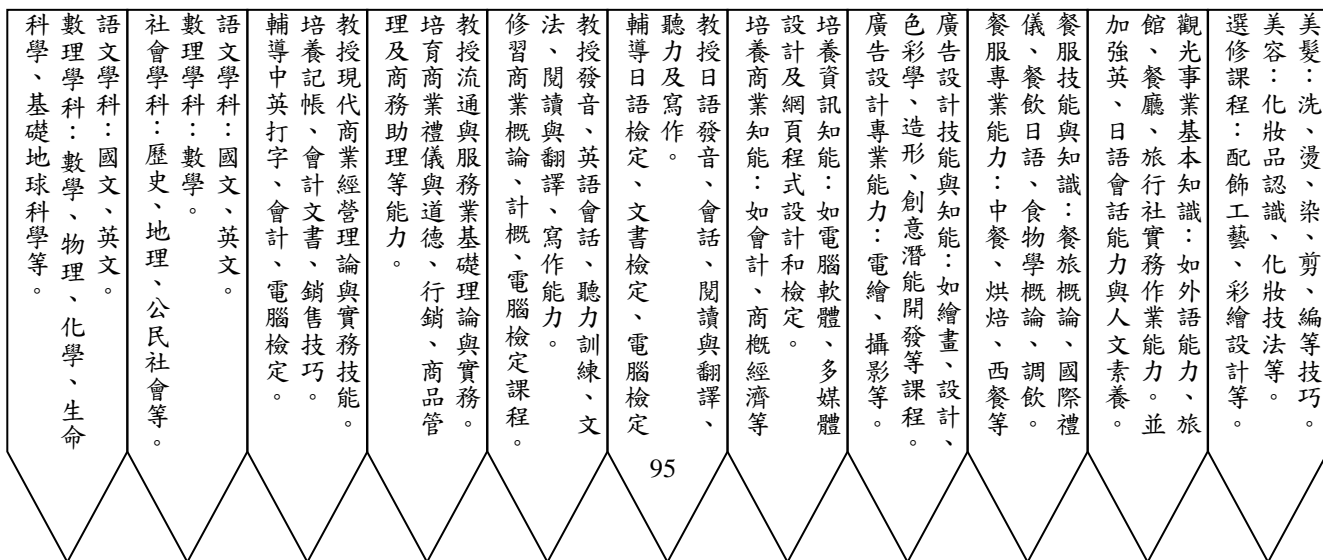
基礎學科、通識與試探課程

二年級：試探、分化

兼重共同科目和專精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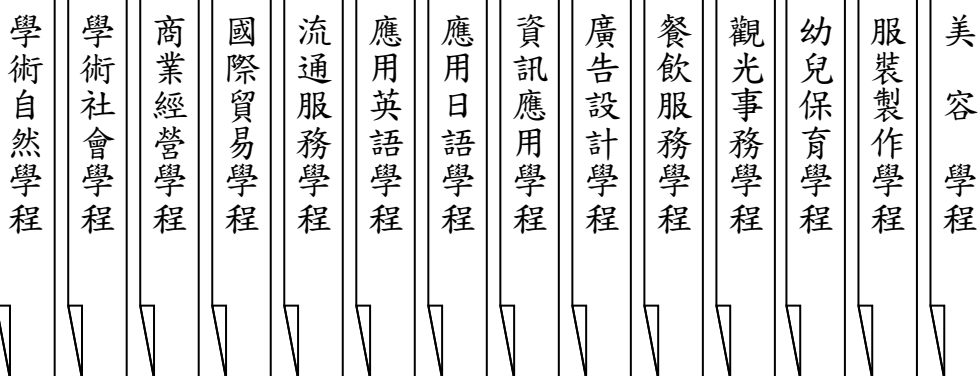
學習內容（專精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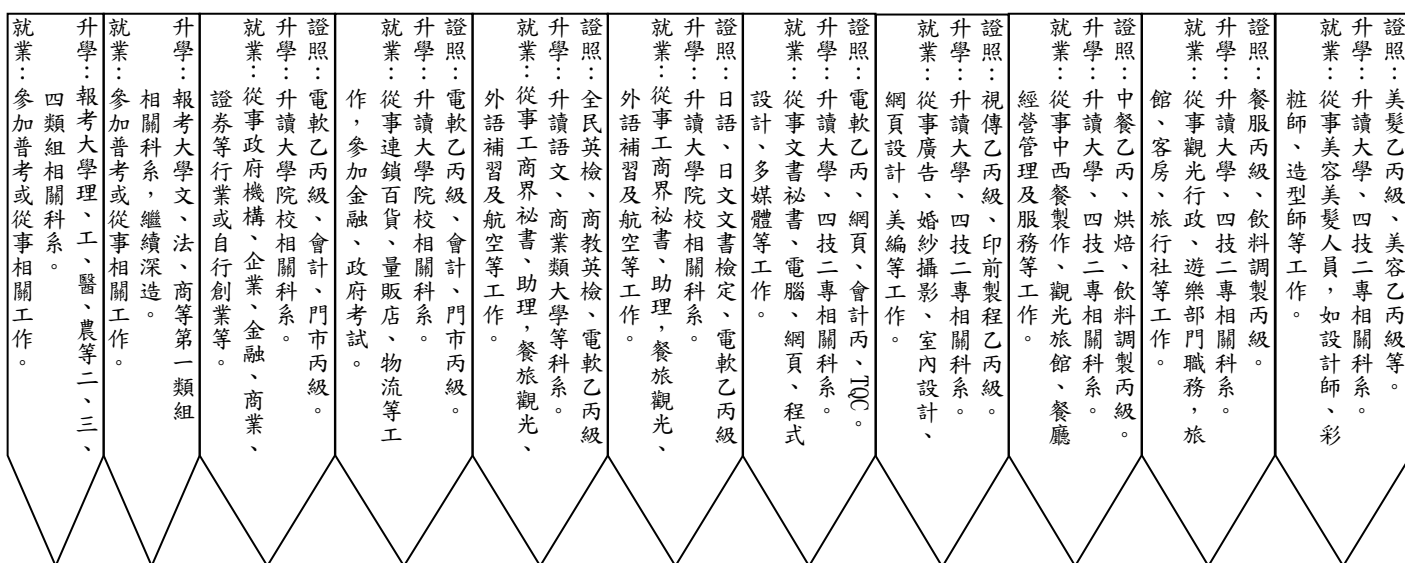
樹德家商 綜合高中 職涯進路與課程 學習地圖(二)

三年級：分化、專精

學術或專門導向的
專精科目為主



未來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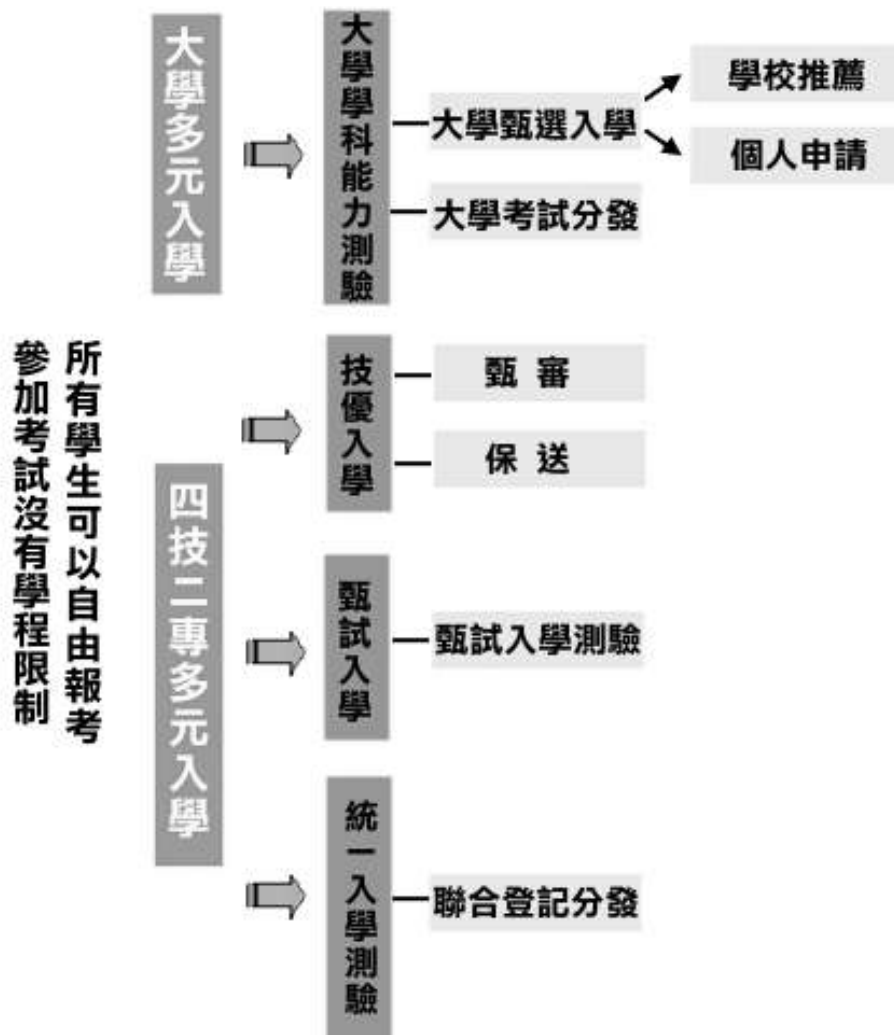
成為國家社會菁英

綜合高中畢業進路

一、畢業進路：



二、升學管道：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壹、教育目標

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貳、基本理念

綜合高中在一年級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二年級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本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一、統整

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二、試探

一年級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三、分化

自二年級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四、彈性

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五、人本

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參、課程目標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知能，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 一、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二、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
- 三、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肆、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係奠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之基礎上，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能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文化，培養宏觀的國際理解能力，並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學習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知能。此等基本能力亦為學生做進一步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專精學習所需，可分為下列十個層面：

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藉由生涯規劃和試探課程的學習，充分了解自我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分化並發展潛能，進而建立信心，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統整生涯資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發揮個人潛能，建立人生發展方向，並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三、賞析、表現與創新

涵養體察和鑑賞環境、文化及藝術之美，並運用周遭資源，表現自我特質與潛能，積極創新，提升日常生活品質。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有效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表達自我思想、情感與觀念，並能與他人溝通和分享資訊、經驗或見解。

五、尊重、關懷與合作

具有尊重自我、他人、不同族群、不同文化和不同意見的民主素養，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理解本國及世界各國歷史文化，並體認地球村的觀念，培養其互賴、互信及互助的世界觀。

七、資訊與科技的運用

培養正確、安全及有效運用資訊和科技的能力，藉以蒐集、整理、研判、分析、整合與運用資訊，提升學習效果與生活品質。

八、主動探索與研究

激發學習的好奇心與觀察力，主動且有系統地探索和發現問題，並於生活中積極運用所學知能，以獲創新發現。

九、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反省及系統性判斷的能力與習慣，並能有效解決問題。

十、規劃、組織與積極實踐

具備規劃與組織能力，運用手腦並用與群策能力的處事方法，積極服務人群與社會。

伍、課程架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 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2)						任選2科，共4學分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兩科目共4學分，合計6學分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6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0								1.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16	小 計	0-16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一 般 、 專 精 科 目	110								2.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144										
			小 計	110-144								
合 計 (學 分)			180-198	30-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畢業最少應修得160學分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2-18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6-12	1-2	1-2	1-2	1-2	1-2			
總 計 (節 數)			192-210	32-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一、一般科目

依屬性領域、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一) 國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二) 英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三) 數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四) 社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五) 自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六) 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七) 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 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I－II，各 2 學分。健康與護理 I－II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男女生均需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九) 全民國防教育：含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 I－II，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十) 活動科目：每學期含班會 1 節、綜合活動 1－2 節，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二、專精科目

- (一)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二)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三) 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學校應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四)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學校應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學校本位課程中，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課程研擬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課程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開設之。
- (三)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應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及分工
 - (1) 組織
 - (2) 分工
 - 2. 規劃項目及內容
 - (1) SWOTS 分析
 - (2) 規劃理念
 - (3) 辦理規模及進程規劃
 - (4) 招生方式規劃

- (5) 課程規劃
 - (6) 教學規劃
 - (7) 師資調配及訓練
 - (8) 學生輔導規劃
 - (9) 學生學籍處理
 - (10) 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11) 圖書設備規劃
 - (12) 教學儀器設備規劃
 - (13) 校舍空間規劃
 - (14) 宣導措施規劃
- 3. 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 4. 資源需求
 - (1) 所需資源說明
 - (2) 經費需求
 - 5. 可能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
 - 6. 預期效益

(四) 學校專門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5 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五) 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開設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得列為審查重點，並列入督學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檢查項目。

捌、實施通則

一、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 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為原則。
- (二) 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三)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分組修習。

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 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二)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三) 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四) 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得於一年級開設試探課程，並規劃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 (五) 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六) 各校得視群科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排授之邏輯性。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 (一) 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二) 學校應考慮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三) 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 (四) 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不宜過度分化，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學程之課程。

- (五) 每一專門學程所開專精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四、教材發展方面

- (一) 部定必修科目教科用書得依本綱要所訂各科目教學綱要編審。
- (二) 校訂選修科目應研擬科目大要，並視需要編選適用教材。
- (三) 教師應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視學生程度、過去學習經驗、學程分化和銜接，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教學活動方面

- (一)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 (二) 學校應力求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的充實，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 (三)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各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態度和職業道德。
- (五)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除應重視知識的獲得外，更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引導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 (六) 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思考與判斷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 (七)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 (八) 專門學程之專精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用分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技能水準。

六、教學評量方面

- (一) 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並輔導學生作自我和同儕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或增廣教學之依據。
- (二) 評量的方法得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方式實施，依單元內容和性質，酌採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
- (三)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了解學生學

習進度情形，適時改善教學。

- (四) 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了解與合作。
- (五)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優或績優學生，應實施加深或加廣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展。

七、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
-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分化與專精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 (三) 學校應規劃學生空白時段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
- (四) 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八、師資安排方面

- (一) 善用現有師資，並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專長之多元性。
- (二) 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請專、兼任教師，並視需要安排教師跨校授課，必要時得跨校合聘之。

九、行政措施方面

- (一) 學校應加強課程宣導工作，使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均了解課程目標、內容及程序。
- (二) 學校應加強開課、選課、師資安排、教材發展、空間規劃、設備充實、成績評量等管理工作。
- (三) 學校應設計開課流程表、各學期開設科目表、各類進路學生選課建議表、各教學科目之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編輯「課程手冊」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十、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綱要之規定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計畫」，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實施。

十一、各校應將規劃之課程科目表、教學綱要等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開分科教學研究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反應在課程修正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7.12.02 高市教一字第 0970047377 號函准予備查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之考查要項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評量二項。
- 四、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與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係指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課程中之部訂、校訂科目和全民國防教育成績。
- 二、學業成績考查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每一科目學年成績及格即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三、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且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酌採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口頭問答、演練、實驗、實作、實習、閱讀報告、紙筆測驗、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小型論文、其他等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四、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定期考查佔 60%（段考佔 30%、期末考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未參加全校定期考查之科目應由教師於學期內自行考查。
- 五、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總分 60%（含 1. 實習技能：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2. 職業道德：工作勤惰、學習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定期考查 40%（含相關知識，採紙筆測驗或術科測驗或其他多元適當方式評量）。
- 六、體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運動技能佔總分 5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體育常識佔總分 25%，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全民國防教育科目之成績考查方式，日常考查(含術科測驗)佔總分 30%，定期考查佔總分 70%，其評量方式悉依軍訓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男、女生國防通識學科、術科各佔 50%)
- 八、各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四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但最高以六十分為上限。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於各次定期測驗後得辦理補救教學，成績採擇優登錄。
- 九、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及補修之科目，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
 - (一) 必修科目應予專班重修（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否則辦理自學重修）。
 - (二) 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 (三) 重補修科目以實得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

授予學分，重修後不及格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以該學年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十三、延修：

(一) 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予學分且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四)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五)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十四、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取得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參加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經各專門學程教學研究會議認定後，以書面會教務處憑辦。

(二) 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參、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

二、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1)獎品(金)。(2)獎狀。(3)榮譽獎狀。
5. 與校長合影。

(二) 懲罰：

1. 存記。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或特別懲罰。
 5. 特別懲罰：(1)愛校服務。(2)留校察看。(3)家長帶回管教。(4)輔導轉學。
- 四、學生獎懲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應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之依據。學期累滿三大功或學年累滿五大功，且未有記警告以上者，頒發獎狀。
- (一) 記大功者，依次累計。
 - (二) 記小功者，三次小功累計為一大功。
 - (三) 記嘉獎者，三次嘉獎累計為一小功。
 - (四) 記大過者，依次累計。
 - (五) 記小過者，三次小過累計為一大過。
 - (六) 記警告者，三次警告累計為一小過。
- 五、德行評量由導師依行為事實及依下列規定實施綜合評量，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留察、輔轉之依據。
- (一) 出缺勤情形。
 - (二) 獎懲記錄。
 - (三) 其獎懲依據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1.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2.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3.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4. 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5.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其他有關資料。
- 六、學務處依評量需要訂定下列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 「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補充實施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定」。
 - (二)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其他評量事項。
- 七、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八、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
- 九、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學生，其德行評量依留察生獎懲考核規定。
- 十、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時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一、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輔導轉學標準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為輔導轉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各學期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 記三次大過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高三下則給予修業證書。

(二) 獎懲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以留察、輔轉之裁定；各學年上學期獎懲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而於學年(上、下學期)累滿三大過者仍需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得以實施輔導、留察、輔轉之裁定。

(三) 各學年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給予畢業證書。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十四、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包括獎懲結果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量後送回學務處。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一、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定，依規定應重讀。

三、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一)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修業期限日間部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 德行評量經審查會議評定並呈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三)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五、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 德行評量達到標準者。

(三)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及格者。

(四) 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及格。

(五) 畢業總學分數達到規定一六〇學分最低標準者(含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六)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七) 學生修習校訂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七、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伍、附則

一、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德行評量規定，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並逐年實施。

二、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 學年度樹德家商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學校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學校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

教育部綜合高中網頁：<http://page.phsh.tyc.edu.tw/com/>

本校綜合高中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synthetic/>

電話：(07) 384-8622 (代表號)

分機：教務處 11

學務處 14

教官室 31

輔導室 16

總務處 12